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續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 元老大臣事迹

吳郡後學李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并序

歐陽公



至和二年七月乙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王素。奏事殿中。已而泣且言曰。臣之先臣且。相真宗皇帝十有八年。今臣素又得待罪侍從之臣。惟是先臣之訓。其遺業餘烈。臣實無似。不能顯大。而墓碑至今無辭以刻。惟陛下哀憐。不忘先帝之臣。以假寵於王氏。而勗其子孫。天子曰。嗚呼。惟汝父且。事我文考真宗。叶德一心。克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一

卷一

殖學齋

終厥位。有始有卒。其可謂全德元老矣。汝素以是刻于碑。素拜稽首。一有泣出。明日有詔史館修撰歐陽修曰。王且墓碑未立。汝可以銘。臣修謹按故推誠保順同德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充玉清昭應宮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追封魏國公。一作上柱國魏國公。食邑一萬三千戶。謚曰文正。王公諱且。字子明。大名莘人也。皇曾祖諱言。滑州黎陽令。追封許國公。皇祖諱徹。左拾遺。追封魯國公。皇考諱祐。尚書兵部侍郎。追封晉國公。皆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曾祖妣姚氏。魯國夫人。祖妣田氏。秦國夫人。妣任氏。徐國夫人。邊氏。秦國夫人。公

之皇考。以文章自顯。漢周之際。連事太祖太宗。為名臣。嘗諭杜重威使無反漢。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以百口明符彥卿無罪。故世多稱王氏有陰德。公之皇考亦自植三槐于庭曰。吾之後世必有為三公者。此其所以志也。公少好學有文。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為大理評事。知臨平一作江縣監潭州銀場。再遷著作佐郎。與編文苑英華。遷殿中丞。通判鄭濠二州。丘禹偁薦其材。任轉運使。驛召至京師。辭不受。獻其所為文章。得試直史館。遷右正言。知制誥。知淳化三年禮部貢舉。遷虞部員外郎。同判禮部流內銓。知考課院。右諫議大夫。趙昌言參知政事。公以壻避嫌。求解職。太宗嘉之。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一

卷下

殖學齋

改禮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昌言罷。復知制誥。仍兼修撰判院事。召賜金紫。久之。遷兵部郎中。居職。真宗即位。拜中書舍人。數日召為翰林學士。知審官院。通進銀臺封駁事。公為人嚴重。能任大事。避遠權勢。不可干以私。由是真宗益知其賢。錢若水名能知人。常稱公曰。真宰相器也。若水為樞密副使。罷。召對苑中。問誰可大用者。若水言公可。一有用字一真宗曰。吾固已知之矣。咸平三年。又知禮部貢舉。居數日。拜給事中。知樞密院事。明年。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再遷刑部侍郎。景德元年。契丹犯邊。真宗幸澶州。雍王元份留守東京。得暴疾。命公馳自行在。代元份留守。二年。遷尚書左丞。

三年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是時契丹初請盟。趙德明亦納誓約。願守河西故地。二邊兵罷不用。真宗遂欲以無事治天下。公以謂宋興三世。祖宗之法具在。故其為相。務行故事。慎所改作。進退能否。賞罰必當。真宗久而益信之。所言無不聽。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必曰王某以謂如何。事無大小。非公所言不決。公在相位十餘年。外無夸狄之虞。兵革不用。海內富實。群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為賢宰相。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一作能必久其官。而一無眾以為宜其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為樞密使當罷。使人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一

三

卷

私一作

公求為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邪。且吾不受私

請。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準入見。泣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

準始媿嘆以為不可及。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

監丞居于家。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召之。一無

不知其所止。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某。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

自知制誥至為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出

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公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

以理屈人。默然終日。莫能窺其際。及奏事上前。群臣異同。公徐一

言以定。今上為皇太子。太子諭德見公稱太子學書有法。公曰。諭德之職。止於是邪。趙德明言民飢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納警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真宗以問公。公請勅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慚且拜曰。朝廷有人。大中祥符中。天下大蝗。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明日它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曰。蝗實死矣。請示于一作朝。率百官賀。公獨以為不可。後數日方奏事。飛蝗蔽天。真宗顧公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為天下笑邪。宦者劉承規一作珪。以忠謹得幸。病且死。求為節度使。真宗以語公曰。承規一作珪。待此以瞑目。公執以為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一

卷下

值學齋

不可。曰。他日將有求為樞密使者奈何。至今內宦不過留後。公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辨。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辨者辨之。必得而後已。榮王宮火。延前殿。有言非天災。請置獄劾大事。當坐死者百餘人。公獨請見曰。始失火時。陛下以罪已詔天下。而臣等皆上章待罪。今反歸咎于人。何以示信。且大雖有迹。寧知非天譴邪。由是當坐者皆免。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藉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一作書。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為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為此。必以為罪。願并

臣付做。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為宰相。執國法。豈可自為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既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公累官至太保。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託卿。而卿病。一作疾。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為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為名臣。公屢以疾請。真宗不得已。拜公大尉兼侍中。五日一朝視事。過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益惶恐。因臥不起。以疾懇辭。冊拜太尉。玉清昭應宮使。自公病。使者存問。日常三四。真宗手自和藥。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一

卷五

殖學齋

賜之。疾亟。遽幸其第。賜以白金五千兩。辭不受。以天禧元年九月癸酉薨于家。享年六十有一。真宗臨哭。輟視朝三日。發哀于苑中。其子弟門人故吏。皆被恩澤。即以其年十一月庚申葬。公於開封府開封縣新里鄉大邊村。公娶趙氏。封榮國夫人。後公五年卒。子男三人。長曰司封。即中雍。次曰贊。善大夫。冲。次曰素。女四人。長適太子太一作少。傳韓億。次適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蘇耆。次適右正言范令孫。次適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一本有諸孫十四人公事寡嫂謹。與其弟旭相一無相字。友悌尤篤。任以家事。一無所問。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使在富貴。不知為驕侈。一作後。兄子睦欲舉進士。公

曰。吾常以大一作太盛為懼。其可與寒士爭進。至其薨也。子素猶未

官。遺表不求恩澤。有文集二十卷。乾興元年。詔配享真宗廟庭。臣

修曰。景德祥符之際。盛矣。觀公之所以相。而先帝之所以用公者。

可謂至哉。是以君明臣賢。德顯名尊。生而俱享其榮。歿而長配於

廟。可謂有始有卒。如明詔所褒。昔者烝民江漢。推大臣下之事。所

以見任賢使能之功。雖曰山甫穆公之詩。實歌宣王之德也。臣謹

考國史實錄。至於縉紳故老之傳。得公終始之節。而錄其可紀者。

輒聲一為聲字為銘詩。昭示後世。一無昭示後世四子以彰先帝之明。以稱聖恩。

褒顯王氏流澤子孫。與宋無極之意。銘曰。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一 六 卷 班學齋

烈烈魏公。相我真宗。真廟翼翼。魏公配舍。公相真宗。不言以能。時

有大事。事有大疑。匪卜匪筮。公為著龜。公在相位。終日如然。問其

春秋。包裹兵革。問其卿士。百工以職。問其庶民。耕織衣食。相有一作

賞罰。功當罪明。相有一作黜升。惟否惟能。執其權衡。萬物之平。

孰不事君。胡能必信。孰不為相。其誰有終。公薨于位。太尉之崇。天

子孝思。來薦清朝。侑我聖考。惟時元老。天子念功。報公之隆。春秋

從享。萬祀無窮。作為詩歌。以諡廟工。

觀文殿大學士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

并序

至和元年六月。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臨滿公。以疾歸于京師。八月疾少間。入見。天子曰。意予舊學之臣也。乃留侍講。適英閣。詔五日一朝前殿。明年正月。疾作。不能朝。敕一作飭太醫

朝夕往視。有司除道。將幸其家。公笑曰。吾無狀。乃以疾病憂吾君。

即馳奏曰。臣疾少間。行愈矣。乃止。其月丁亥。以公薨聞。天子震悼。

亟臨其喪。以不即視公為恨。贈公司空兼侍中。謚曰元獻。有司請

輟視朝一日。詔特輟二日。以其年三月癸酉。葬公于許州陽翟縣

麥秀鄉之北原。既葬。賜其墓隧之碑。首曰。舊學之碑。既又敕史臣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二

卷下

七 植學齋

修考次公事。具書于碑下。臣修伏讀國史。見真宗皇帝時。天下無事。天子方推讓功德。祠祀天地山川。講禮樂。以文頌聲。而儒學文章。雋賢偉異之人出。公世家江西之臨川。年始十四。一日起田里。進見天子。時方親閱天下貢士。會廷中者千餘人。與夫宮臣衛官。擁列圍視。公不動聲氣。操筆為文辭。立成。以獻。天子嘉賞。賜同進士出身。遂登館閣。掌書命。以文章為天下所宗。逮陛下養德東宮。先帝選用臣屬。即以公遺陛下。由王官宮。臣卒登宰相。凡所以輔道聖德。憂勤國家。有舊有勞。自始至卒。五十餘年。公既薨。而先帝之名臣。與陛下東宮之舊人。皆無在者。宜其褒寵優異。比公甘盤。

臣修幸得執筆史官。奉明詔。謹昧死上臨淄公事。曰。公諱殊。字同叔。姓晏氏。其世次晦顯。徙遷不常。自其高祖諱墉。唐咸通中舉進士。卒官江西。始著籍于高安。其後三世不顯。曾祖諱延昌。又徙其籍于臨川。祖諱郛。追封英國公。考諱固。追封秦國公。自曾祖已下。皆用公貴。累贈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曾祖妣張氏。陳國太夫人。祖妣傅氏。許國太夫人。妣吳氏。唐一作越國太夫人。公生七歲。知學問。一作始為文章。鄉里號為神童。故丞相張文節公安撫江西。一作南得公以聞。真宗召見。既賜出身。後二月。又召試詩賦論。公徐啓曰。臣嘗私習此賦。不敢隱。真宗益嗟異之。因賦以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二

卷下

殖學齋

佗題。以為祕書省正字。置之祕閣。使得悉讀祕書。命顧僕射陳文僖公視其學。明年獻其所為文。召試中書。遷太常寺奉禮郎。封祀太山。推恩。遷光祿寺丞。數月充集賢校理。明年遷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真宗思之。即其家起復。命淮南發運使具舟送之。一作至京師。從祀太清宮。賜緋衣銀魚。同判太常禮院。又丁母憂。求去官服喪。不許。今天子始封昇王。公以選為府記室參軍。再遷左正言直史館。今天子為皇太子。以戶部員外郎充太子舍人。賜金紫。知制誥。判集賢院。遷翰林學士。充景靈宮判官。太子左庶子。兼判太常寺。知禮儀院。公既以道德文章佐佑東宮。真宗每所諮訪。多

以方寸小紙。細書問之。由是參與機密。凡所對。必以其藁進。示不
洩。其後悉閱真宗閣中遺書。得公所進藁。類為八十卷。藏之禁中。
人莫之見也。初真宗遺詔。章獻明肅太后權聽軍國事。宰相丁謂。
樞密使曹利用。各欲獨見奏事。無敢決其議者。公建言。羣臣奏事。
太后者。垂簾聽之。皆毋得見。議遂定。乾興元年。拜右諫議大夫。兼
侍讀學士。遷給事中。景靈宮副使。判吏部流內銓。以易侍講。崇政
殿。遷禮部侍郎。知審官院。為樞密副使。遷刑部侍郎。上疏論張者
不可為樞密使。由是忤太后旨。坐以笏擊其僕。誤折其齒。罷留守
南京。大興學校。以教諸生。自五代以來。天下學廢。興自公始。召拜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二

卷九

殖學齋

御史中丞。改兵部侍郎。兼祕書監。資政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知
天聖八年禮部貢舉。明年為三司使。復為樞密副使。未拜。改叅知
政事。遷尚書左丞。太后謁太廟。有請服袞冕者。太后以問公。公以
周官后服對。太后崩。大臣執政者皆罷。一有字公為禮部尚書。知毫
州。徙知陳州。遷刑部尚書。復召為御史中丞。又為三司使。知樞密
院事。拜樞密使。再加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慶曆三年三
月。遂以刑部尚書居相位。充集賢殿大學士。兼樞密使。自公復召
用。而趙元昊反。師出陝西。天下弊於兵。公數建利害。請罷監軍。無
以陣圖授諸將。使得應敵為攻守。及制財用為一無字出入之要。皆

有法。天子悉為施行。自宮禁先。以率天下。而財賦之職。悉歸有司。卒能以謀臣元昊。使聽約束。乃還其王號。公為人剛簡。過人必以誠。雖處富貴。如寒士。樽酒相對。歡如也。得一善。稱之如已出。當世知名之士。如范仲淹。孔道輔等。皆出其門。及為相。益務進賢材。當公居相府時。范仲淹。韓琦。富弼。皆進用。至於臺閣。多一時之賢。天子既厭西兵。閱天下困弊。奮然有意。遂欲因群材以更治。數詔大臣條天下事。方施行。而小人權倖皆不便。明年秋。會公以事罷。而仲淹等相次亦皆去。事遂已。公既罷。以工部尚書知潁州。徙知陳州。又徙許州。三遷戶部尚書。拜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軍。充一路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二

卷十

殖學齋

都部署安撫使。徙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累進階至開府儀同三司。勳上柱國。爵臨淄公。食邑萬二千戶。實封三千七百戶。公享年六十有五。自少篤學。至其病亟。猶手不釋卷。有文集二百四十卷。嘗奉教修上訓。及真宗實錄。又集類古今文章為集選二百卷。其一作為政敏。而務以簡便其民。其於家嚴。子弟之見有時。事寡姊孝謹。未嘗為子弟求恩澤。其在陳州。上問宰相曰。晏某居外。未嘗有所請。其亦有所欲耶。宰相以告公。公自為表。問起居而已。故其薨也。天子尤哀悼之。賜予加等。以其子承一作成裕為崇文院檢討。孫及甥之未官者九人。皆命以官。公初娶李氏。工部侍郎虛已

之女。次孟氏。屯田員外郎虛舟之女。封鉅鹿郡夫人。次王氏。太師尚書令超之女。封榮國夫人。子八人。長曰居厚。大理評事。早卒。次承裕。尚書屯田員外郎。宣禮贊善大夫。榮讓著作佐郎。明遠祇德。皆大理評事。幾道傳正。皆太常寺太祝。女六人。長適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富弼。次適禮部侍郎三司使楊察。其四尚幼。孫十有二。一作八。公既樂善。而稱為知人。士之顯于朝者。多公所薦。達。至擇其女之所從。又得二人者如此。一有鳴呼字。可謂賢也。已。銘曰。有姜之裔。齊為晏氏。齊在春秋。晏顯諸侯。傳戴桓子。嬰稱于丘。其後無聞。不亡僅存。有煒自公。厥聲以振。公之顯聲。實相天子。天子文章。正宗讀本。廬陵集。敘事一之二。士攀。殖學齋。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二

士攀

殖學齋

曰。意予考真宗。唯多名臣。以臻盛隆。汝初事我。王官東宮。以暨相予。始卒一躬。輔我以德。有勞於邦。公疾在外。求歸自洛。天子曰。留汝。予舊學。凡今在庭。莫如汝舊。孰以畀予。唯予聖考。今既亡矣。孰為予老。何以贈之。司空侍中。禮則有加。予思何窮。有篆其文。在其碑首。天子之褒。史臣有詔。銘以述之。永昭厥後。

資政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并序

皇祐四年五月甲子。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於徐州。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塋於河南尹樊里之萬安山下。公諱仲淹。字希文。五代之際。世家蘇州。事吳越。太宗皇帝時。吳越獻其地。公之皇考從錢俶朝京師。後為武寧軍掌書記。以卒。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既長。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為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祥符八年。舉進士。禮部選第一。遂中乙科。為廣德軍司理叅軍。始歸迎其母。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三

卷下

十一 殖學齋

以養。及公既貴。天子贈公曾祖蘇州糧料判官諱夢齡為太保。祖秘書監諱贊時為太傅。考諱壩為太師。妣謝氏為吳國夫人。公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過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為趨捨。其所有為。必盡其方。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天聖中。晏丞相薦公文學。以大理寺丞為秘閣校理。以言事忤章獻太后。有通判河中府。一有久之上記其忠。君拜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聽政時。以至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為壽。有司已具。公上疏言

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彊母后之漸。其事遂已。又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及太后崩。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謂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始終十年。未見過失。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太妃代為太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冊命。是歲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使還。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不能得。貶知睦州。又徙蘇州。歲餘。即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益論時政闕失。而大臣權倖多忌惡之。居數月。以公知開封府。開封素號難治。公治有聲。事日益簡。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為上開說。又為百官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三

卷

殖學齋

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為公。可以為私。亦不可以不察。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公求對辨語切。坐落職知饒州。明年呂公亦罷。公徙潤州。又徙越州。而趙元昊反河西。上復召相呂公。乃以公為陝西經畧安撫副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是時新失大將。延州危。公請自守鄜延。扞賊。乃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公以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為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辨。坐擅復書。奪一官。知耀州。未逾月。徙知慶州。既而四路置帥。以公為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兵馬都部署。累遷。諫議

大夫樞密直學士。公為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於延州築青澗

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戶。於慶州城大順

以據要害。一本有奪賊地。而耕之六字。又城細腰胡蘆。於是明珠滅。賊守大族

皆去。賊為中國用。自邊制久隳。至兵與將常不相識。公始分延州

兵為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為法。公之所在。賊不敢犯。人或

疑公。見敵應變為如何。至其城大順也。一旦引兵出。諸將不知所

向。軍至柔遠。始號令告其地處。使往築城。至於版築之用。大小畢

具。而軍中初不知。賊以騎三萬來爭。公戒諸將戰。而賊走。追勿過

河。已而賊果走。追者不渡。而河外果有伏賊。一有失計。乃引去。於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三

卷下

十四 殖學齋

是諸將皆服公為不可及。公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已。所得賜賚。

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為謝。諸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

蕃酋來見。召之卧内。屏人徹衛。與語不疑。公居三歲。士勇邊實。恩

信大洽。乃決策謀取橫山。復靈武。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上亦

召公歸矣。初西人籍為鄉兵者十數萬。既而黥以為軍。惟公所部

但刺其手。公去兵罷。獨得復為民。其於兩路既得熟羌為用。使以

守邊。因徙屯兵就食內地。而紓西人饋餽之勞。其所設施。去而人

德之。與守其法不敢變者。至今尤多。自公坐呂公貶。羣士大夫各

持二公曲直。呂公患之。凡直公者。皆掄為黨。或坐竄逐。及呂公復

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勦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上既賢公。可大用。故卒置羣議而用之。慶曆三年春。召為樞密副使。五讓不許。乃就道。既至數月。以為參知政事。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公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草弊於久安。非朝夕可也。既而上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公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草磨勘例。遷以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三

卷十五

殖學齋

不便。因相與騰口。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喜為之佐佑。會邊奏有警。公即請行。乃以公為河東陝西宣撫使。至則上書願復守邊。即拜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安撫使。其知政事。繞一歲而罷。有司悉奏罷公前所施行。而復其故。言者遂以危事中之。賴上察其忠。不聽。是時夏人已稱臣。公因以疾請鄧州。守鄧三歲。求知杭州。又徙青州。公益病。又求知潁州。肩舁至徐。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方公之病。上賜藥存問。既薨。輟朝一日。以其遺表無所請。使就閤其家所欲。一有為贈以兵部尚書。所以哀卹之甚厚。公為人外和內剛。樂善汎愛。喪其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臨財好

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其為政所至。民多立祠畫像。其行已臨事。自山林一作播紳處士里閭田野之人。外至春秋莫不知其名字。而樂道其事者甚衆。及其世次官爵。誌於墓。譜於家。藏於有司者。皆不論著。著其係天下國家之大者。亦公之志也。與。銘曰。

范於吳越。世實陪臣。倣納山川。及其士民。范始來北。中間幾息。公奮自躬。與時偕逢。事有罪功。言有違從。豈公必能。天子用公。其艱其勞。一其初終。夏童跳邊。乘吏急一作殆。安帝命公往。問彼驕頑。有不聽順。鋤其穴根。公居三年。怯勇隳完。兒憐歎擾。卒俾來臣。夏人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三

卷下
十六

殖學齋

在廷。其事方議。帝趣公來。以詆予治。公拜稽首。茲惟難一作難哉。初匪其難。在其終之。羣言營營。卒壞於成。匪惡其成。惟公是傾。不傾

不危。天子之明。存有顯榮。歿有贈謚。藏其子孫。寵及後世。惟百有位。可勸無怠。范文正公神道碑。自公坐呂公賤。羣士大夫各持二

呂公復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勳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按司馬文正公記。聞景祐中。呂許公執政。范文正公知開封。屢攻呂短。坐落職。知饒州。康定元年。復舊職。知永興。會許公復相。言於仁宗曰。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畧安撫副使。上以許公為長者。天下亦以許公不念舊惡。又緣文定公龍川志。范文正自饒州還朝。出領西事。恐申公不為之地。無以成功。乃為書自答。解仇而去。故歐陽公作文正碑。有二公晚年歡然相得之語。後生不知。皆咎歐陽公。予見張公安道言之。乃信。又邵氏聞見錄。當時文正子堯夫。不以為然。從歐陽公辨。不可得。則自削

去駭然勸力守諸公不樂謂蘇明允曰范公碑為其子弟擅控石
本改動文字令人恨之故今羅氏本於坐落職知饒州下無明年
呂公亦罷六字為陝西經畧安撫副使上無上復召相呂公六字
又無自公坐呂公貶已下至故卒置戾議而用之一段以此觀之
諸家本乃當時定本也羅氏本堯夫改本也今從衆而載堯夫所
改如此陳無已談叢叙二公曲折未必盡然呂公薨范公雖有祭
文蓋交際常禮今載集中詞意亦平無已謂歸重而自訟過矣
○朱文公答周益公書昨蒙寵諭范公議論竊以為范公與呂公
心明洞達無纖芥可疑呂公前過後功瑕瑜自不相掩若如尊
諭却恐未為得其情者故願相公更熟思之也向見范公與呂公
書列汾陽臨淮事者語意尤明白而集中却不見之恐亦為忠宣
所刪也忠宣固賢然其規模氣象似與文正有未盡同者深諱此
事雖不害為守正然未得為可與權也精博論議正平而措意深
再書曰前日累蒙誨諭范碑曲折考據精博論議正平而措意深
遠尤非常情所及又得呂子約錄記所被教墨參互開發其辨益
明其之孤陋得與聞焉幸已甚矣復何敢措一詞於其間哉然隱
窺度然當其用事之時舉措之不合衆心者蓋亦多矣而又惡忠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三

卷一

碩學齋

賢之異已必力排之使不得容於朝廷而後已是以則一世之正人
端士莫不惡之况范歐二公或以諷議則又豈可謂之太安
可置之而不論且論之而合於天下之公議不可以終拂亦以老病將歸而
也哉逮其晚節知天下之公議不可以終拂亦以老病將歸而
復有所畏忌又慮失天下之公議則其罪必歸於我而并及於彼衆
賢之排去者或將起而復用則其罪必歸於我而并及於彼衆
孫是以寧損故怨以為收之桑榆之計蓋其慮患之意雖未必盡
出於至公而其補過之善天下實被其賜則與世之遂非長惡力
戰天下之公議以昭患於國家者相去遠矣至若范公之心則其
正大光明固無宿怨而憐憐之義實在國家故承其善意起而樂
為之用其自訟之書所謂相公有汾陽之心之德仲淹無臨淮之
才之力者亦不可不謂之傾倒而無餘矣此書今不見於集中恐
亦以忠宣刊去而不傳也蓋呂公前日之收范公而他人之難者歐
陽公亦識其意而特書之蓋呂公前日之收范公而他人之難者歐
日之起范公自為可書二者各記其實而美惡初不相掩則又可
見歐公之心亦非淺之為大矣今讀所賜之書而求其指要則可
其言若曰呂公度量渾涵心術精深所以期於成務而求其指要則可
德兼取不為諸賢專取德業之偏故范歐諸公不足以其用人才

知其語亦甚平蓋特州郡之常禮而實則終身未嘗解仇也
歸重之語亦甚平蓋特州郡之常禮而實則終身未嘗解仇也
其後歐公而忠宣獨知其父之心是以直於碑中刊去其語難
以取怒於公而不敢不詳其說以辨人才之病非再使天下
於聽馬夫公之度量心術則宜有濟於今之病非再使天下
垂聽馬夫公之度量心術則宜有濟於今之病非再使天下
有以容議論之異同進賢退姦然後可以辨人才之病非再使天下
之務則必從善去惡進賢退姦然後可以辨人才之病非再使天下
下之勢日入於昏亂而至於區區西事一有方之病非再使天下
突有不能宣者則其當日之所為又惡在其有度量心術而能成
務也哉其用人也欲其才德之兼取亦信然矣然歐諸賢非徒
有德而短於才者其於用才者其欲其才德之兼取亦信然矣然歐諸賢非徒
京之流恃才自肆不入規矩亦將護容以盡其能而宋姑論
所廢棄則固非專用德而遺才矣而公所用如孫元規滕子
其才亦非能優於二公者乃獨去此而取彼至李二宋姑論
弛之士窮而在下者不為無人亦未聞其有取於一豪後浙
且其初解相印而薦王隨陳堯佐以自代則未知其所以取者為才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三

十六

殖學齋

也取為德也耶是亦不足自解矣若謂范歐不足知呂公之
心又不得其子之賢而攻之太過則其所謂攻事皆有迹顯不
安得為過且為侍從諫諍之官為國論事乃初未嘗相子弟之賢否
以為前却亦豈人臣之謂哉若曰范歐之職初未嘗相子弟之賢否
時若范公果有怨於呂公而釋職受此而無一語以自明
其前日之志是乃內懷憤毒不能以理自勝而但以此貪得美官之
故公難悔前言之失又知其諸子之賢故因范碑以自解則其
歐公難悔前言之失又知其諸子之賢故因范碑以自解則其
以無為有愧負幽寘而不遑恤又不知歐公之友以結新交雖至畏
况其所書但記解仇一事而彰者何易輕贖前言之過而規
賢之罪亦未免於解仇一事而彰者何易輕贖前言之過而規
其後人也哉若論忠宣之賢則雖亦未易輕贖前言之過而規
與文正之洪毅開豁終未有十分肖似處蓋所謂觀其事業而規
與權者乃翁解仇之事度其心未必不深恥之但不可與立而不可
耳故僭於墓碑刊去此事若有避諱然者歐公以此深不敢出之於口
屢見於書疏非但墨莊所記而已龍川志之於此又以親聞張

安道之言為左驗張寶呂黨充足取信無疑也若曰范公果無此
事而直為歐公所誣則為忠宣者正當誅血飲從世之君子以定
其引義告絕而更以此屬人而直於成文之中刊去數語不知此為
合論其亦可也乃不以此事而直於成文之中刊去數語不知此為
何等舉措若非實諱此事而直於成文之中刊去數語不知此為
為彼之明向而直於成文之中刊去數語不知此為
丁寧反復之論而直於成文之中刊去數語不知此為
則區區於此誠有不能識者若范公之言則曰公前日未
蔽賢之罪而其後一日誠有補過之功范公之言則曰公前日未
未如青天白日無一毫之可議若范公之言則曰公前日未
者尤足以見其心量之廣大高明則不費詞說而名正言順無復可
所見雖狹然亦不害其為守正則不費詞說而名正言順無復可
疑矣不審尊意以為如何狂禁之言或未中理得賜鑄曉千萬幸
甚後書詢諭又以昭錄不書解化之語而銜其無有則其以為
公拜罷范公進退既直書其歲月則二公前憾之釋然不待言而
喻矣不然則昭錄書成歐公固已不為史官而正獻忠宣又守已
為時用范固不以墓碑全文上史氏而呂氏之意亦恐其有所未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三

卷十九

殖學齋

快於歐公之言也是以姑發置而不言以視其迹而不知後世之
公論有不可誣者是以致今日之紛耳如又不然則范公此舉
雖其賢子尚不能識彼為史者知此而宜其有無也墨莊之錄亦於
為隱避亦不足怪恐亦未可以此而宜其有無也墨莊之錄亦於
張邦基者不知其何人所記此固未可知也四事以為得之公孫當世而
子道不為紹興舍人所記此固未可知也四事以為得之公孫當世而
人傳聞之誤者然此病在古雖遷固之書則其味其語意實有後
時不免之於後世雖實宜必有之恐亦未可以此而宜其有無也墨莊之錄亦於
所不聞之不能盡得事實然此病在古雖遷固之書則其味其語意實有後
見聞之不能盡得事實然此病在古雖遷固之書則其味其語意實有後
著也丹朱之云諱為太過然此病在古雖遷固之書則其味其語意實有後
而發初亦無大美惡但似一時語勢之遷然亦未可以此而宜其有無也墨莊之錄亦於
重耳故亦無大美惡但似一時語勢之遷然亦未可以此而宜其有無也墨莊之錄亦於
也此等數條不足深論偶亦與子約書中疑學道三十年為後學
則亦不為無小補者惟是所與子約書中疑學道三十年為後學
之亦不為無小補者惟是所與子約書中疑學道三十年為後學
斯言而疑之也深惑馬而尤以為不可不辨不審明公何所惡於
入生日用當然之理猶四海九州百千萬人常行之路爾非若老

佛之兩謂道者空虛寂滅而無與於人也以道為近遠殊澗而不
必學耶則道之在天下若臣父子之間起居動息之際皆有一
之明法不可頃刻而暫廢故聖賢有作立言垂訓以存諸心行
精粗無所不備而讀其書者必當講明究索以存諸心行諸身而
見為綴緝纂組之工而已也故子游誦夫子之言曰君子學道則
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而夫子是之則學道云者豈近世學道則
言哉若謂歐公未嘗學此而不當以窮究而訴其波流以公之
道體猶有父闕然其用力於文字之間而自名耶則歐公之學
意則推易於周禮於春秋皆嘗從復窮究以討先儒之繆而本
之篇惟明性善之說以為息邪誣妖妄之本其賢於當世之
工鉅儒而不免於祖尚浮虛信惑妖妄者又遠甚其於史記善
惡無如唐六臣傳之屬又能深究國家所以廢興存亡之發而為
天下後世深切著明之屬又能深究國家所以廢興存亡之發而為
戲高墨之餘亦隨事多所發明而詞氣藹然寬平深厚精切的
當真韓公所謂仁義之人者恐亦未可謂其全不學道而直以
許揚劉之等期之也若謂雖嘗學之而不當自命以取高標揭已
之嫌耶則為士而自言其學道猶為農而自言其服田為賈而自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

卷一

二

卷

二

殖學蘇

言其通貨亦非所以為奔若韓公者至乃自謂己之道乃夫子益
軻揚雄所傳之道則其言之不讓蓋甚矣又自謂己之道乃夫子益
疑之則凡此又皆某之所未喻者蓋嘗反覆思之而竟不得其說
恭惟明公以此事業文章而論世尚友其於范歐之間固已異世而
同轍矣至於博觀今昔安下唯黃者且於六一
之文收拾編彙雖正流通用力為多其於左右則輕重厚薄便
正道湮微異言充塞之際餘論所及小者必不草草況人當此
所分竊計念之已熟而處之亦已精矣顧其之愚獨有未能無疑
者是伏惟高明怒而不以正於
有道伏惟高明怒而不以正於

太子太師杜祁公墓誌銘

故太子太師致仕祁國公。贈司徒兼侍中杜公。諱衍。字世昌。越州山陰人也。其先本出於堯之後。歷三代。常為諸侯。後徙其封于杜。而子孫散適他處者。以杜為氏。自杜赫為秦將軍。後三世御史大夫周。及其子建平侯延年。仍顯于漢。又九世當陽侯預。顯于晉。又十有四世。岐國公佑。顯于唐。又九世而至于祁公。其為家有法。其吉凶祭祀齋戒日時弊祝從事。一用其家書。自唐滅。士喪其舊禮。而一切苟簡。獨杜氏守其家法。不遷於世俗。蓋自春秋諸侯之子孫。歷秦漢千有餘歲。得不絕其世譜。而唐之盛時。公卿家法。存于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四

卷下

頌學齋

今者。惟杜氏。公自曾高以來。以恭儉孝謹稱鄉里。至公為人。尤潔

廉自剋。一作刻。其為大臣事其上。以不欺為忠。推於人。以行己取信。

故其動靜纖悉。謹而有法。至考其大節。偉如也。一作至考其始終

有不能及也。其立於朝廷。天下國家。之大節。雖古君子以為重。退而老也。久而天子益思之。公享年八十。官至尚書左丞。

方其六十有九歲。且盡。即上書告老。明年以太子少師致仕。累遷

太子太保太傅太師。封祁國公於其家。天子祀明堂。遣使者召公

陪祠。將有所問。以疾不至。而歲時存問。勞賜不絕。公少舉進士高

第。為揚州觀察推官。知平遙縣。通判晉州。知乾州。遷河東西京路

提點刑獄。知揚州。河東陝西路轉運使。入為三司戶部副使。拜天

章閣待制。知荆南府。未行。以為河北路都轉運使。遂知天雄軍。召為御史中丞。判流內銓。知審官院。拜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徙知并州。遷龍圖閣學士。復知永興軍。權知開封府。康定元年。以刑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即拜副使。慶曆三年。遷吏部侍郎。樞密使。明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治吏事。如其為人。其聽獄訟。雖明敏。而審覈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為神。其簿書出納。摧析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為條目。必使吏不得為姦而已。及其施於民者。則簡而易行。始居平遙。嘗以吏事適他州。而縣民爭訟者。皆不肯決。以待公歸。知乾州。未滿歲。安撫使察其治行。以公權知鳳翔府。二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四

卷三

殖學齋

邦之民。爭於界上。一曰。此我公也。汝奪之。一曰。今我公也。汝何有焉。其人初叛命。天下苦於兵。而自陝以西尤甚。吏緣侵漁。調發督迫。至民破產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於是時。公在永興。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為之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一作得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車

次第

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車

牛芻秣。宿食來往。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至於繕治城郭器械。民皆不知。開封治京師。常撓於權要。有干其法。而能不為之屈者。世皆以為難。至公能使權要不敢有所干。凡其為治。以聽斷盜訟為能否爾。獨公始有餘力。省其民事。如治

他州而畿赤諸縣之民皆被其惠。開封比比出能吏而兼於民政者。惟公一人。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為姦。公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其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一作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其事不當得。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敕諸吏無得升堂。使坐曹聽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居月餘。翕然聲動京師。其在審官。有以賄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四

卷下

殖學齋

用去矣。姑少待之。慶曆之初。上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亟用全丞相富公。樞密韓公。及范文正公。而三人者。遂欲盡革衆事。以修紀綱。而小人權倖皆不悅。獨公與相佐佑。而公尤抑絕僥倖。凡內降與恩澤者。一切不與。每積至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或詰責其人。至慙恨涕泣而去。上嘗謂諫官歐陽修曰。外人知杜某封還內降邪。吾居禁中。有求恩澤者。每以杜某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此外人及杜某。皆不知也。然公與三人者。卒皆以此罷去。公多知本朝故實。善決大事。初邊將議欲大舉以擊夏人。雖韓公亦以為可舉。公爭以為不可。大臣至有欲以沮軍罪公

者。然兵後果不得出。契丹與夏人爭銀篋族。大戰黃河外。而雁門
麟府皆警。范文正公安撫河東。欲以兵從。公以為契丹必不來。兵
不可妄出。范公怒。至以語侵公。公不為恨。後契丹卒不來。二公皆
世俗指公與為朋黨者。其論議之際。蓋如此。及三人者將罷去。公
獨以為不可。遂一作故亦罷。以尚書左丞知兗州。歲餘乃致仕。公自
布衣至為相。衣服飲食無所加。雖妻子亦有常節。家故饒財。諸父
分產。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俸祿所入。分給宗族。賙人急下。
至其歸老。無屋以居。寓於南京驛舍者久之。自少好學。工書畫。喜
為詩。讀書雖老不倦。推獎後進。今世知名士多出其門。居家見賓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四

卷下 二四

殖學齋

容。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已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
寐。如任其責者。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有能履其一。君子以為人
之所難。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遺戒子孫。無得紀述。嗚呼。豈所
謂任重道遠。而為善惟日此一無不足者歟。曾祖太子少保一作諱

某。贈太師。祖鴻臚。知諱叔詹。進封吳國公。父尚書度支員外郎諱

遂良。進封韓國公。皆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娶相里氏。封晉國

夫人。子男曰說。大理評事。訢太常博士。詢將作監主簿。詔秘書省

正字。三子早卒。女長適集賢校理蘇舜欽。次適祕閣校理李鈺。次

適單州團練推官張遵道。公以嘉祐二年二月五日卒于家。其子

訖以其年十月十八日葬公於應天府宋城縣之仁孝原。銘曰。翼翼祀公。率履自躬。一其初終。惟德之恭。公在于位。士知貪廉。退老于家。四方之瞻。豈惟士夫。天子曰咨。爾曲爾直。繩之墨之。正爾方圓。有矩有規。人莫之踰。公無爾欺。予左予右。惟公是思。公雖告休。受寵不已。宮臣國公。卽命于第。奕奕明堂。萬邦從祀。豈無臣工。為予執事。何以召之。惟公舊德。公不能來。予其徃錫。君子愷悌。民之父母。公雖百齡。人以為少。不俾黃耆。喪予元老。寵祿之隆。則有止期。惟其不已。既去而思。銘昭于遠。萬世之詒。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四

卷下

殖學齋

一作於朝曰先臣幸得

惟文簡公既葬之二年。其子嗣隆泣而言于天子。天子曰。噫。惟爾父琳。有勞于我國家。余其可忘。乃大書曰。旌勞之碑。遣中貴人即賜其家。曰。以此名爾碑。又詔史臣修曰。汝為之銘。臣修與文簡公。故往來。知其人。又嘗誌其墓。又嘗述其世德于冀公太師之碑。得其世次官封功行最詳。乃不敢辭。惟公字天球。姓程氏。曾祖諱新。贈太師。曾祖妣吳國夫人齊氏。祖諱贊明。贈太師中書令。祖妣秦國夫人吳氏。考諱元白。袁州宜春令。贈太師中書令。兼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五

卷下

二六

殖學齋

尚書令。冀國公。妣晉國夫人楚氏。公舉大中祥符四年。服勤詞學高第。試秘書省校書郎。泰寧軍節度推官。改著作佐郎。知并州壽陽縣。秘書丞。監左藏庫。天禧中。詔選文學履行。召試直集賢院。今天子即位。遷太常博士。三司戶部判官。會修真宗寶錄。而起居注闕。命公追修大中祥符八年已後。書成。遂修起居注。遷祠部員外郎。提舉諸司庫務。以本官知制誥。同判吏部流內銓。契丹嘗遣使賀上即位。命公迓之。使者妄有所言。公折以理。遂屈服。其後又遣使賀天聖五年乾元節。天子思公前嘗折其使。乃以公為館伴使。使者果言契丹見中國使者。坐殿上。位次高。而中國見契丹使者。

位下當遷。議者以為小故可許。雖天子亦將許之。公爭以謂界丹所以與中國好者。守先帝約也。一切宜用故事。若許其小。將啓其大。天子是之。乃止。歲中。遷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丞相張文節公少所稱許。而最知公。方除中丞。文節當執筆。喜曰。不辱吾筆矣。明年。拜樞密直學士。知益州。公性方重。寡言笑。凡所處畫。常先慮謹備。所以條目巨細。甚悉。至臨事簡嚴。僚吏莫能窺其際。嘗夜張燈會。五門大集。州民而城中火起。吏如公教。不以白。而隨即救止。終宴。民去。始稍知火。監軍得告者。言軍某變。懼而入白。公笑曰。豈有是哉。監軍惶惑不敢去。公曰。軍中動靜。吾自知之。苟有謀者。不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五

卷下

殖學齋

能隱也。已而卒無事。其他多類此。蜀妖人自名李冰神子。署官屬吏卒。以恐蜀人。公捕斬之。而謗者言公妄殺人。蜀且亂。天子遣人馳視之。使者還言。蜀人便公政。方安樂。而誅妖人。所以止亂。由是天子益知公賢。召為給事中。知開封府。前為府者。苦其治劇。或不一無滿歲罷。不然。被謗譏。或以事去。獨公居數歲。久而治益精明。盜訟稀少。獄屢空。詔書數下。褒羨。遷工部侍郎。龍圖閣一有學士。直字守御史中丞。久之。天子思其治。召為翰林一有侍講字學士。復知開封府。明年為三司使。不悅苟利。不貪近功。時議者患民稅多。吏得為姦。欲除其名。而合為一。公以謂合而沒其名。一時之便。後有典

利之臣。必復增之。是重困民也。議者莫能奪。其於出入尤嚴。禁中
時有所取。未嘗肯予。宦官怒。言陛下雖有一作欲物在程某。何可

得。公曰。臣所以為陛下惜爾。天子以為然。累遷吏部侍郎。景祐四
年。以本官叅知政事。一有遷尚書左丞公益自信不疑。宰相有所欲私。輒

衆折之。其語至今士大夫能道也。初范仲淹以言事忤大臣。貶饒
州。已而上悔悟。欲復用之。稍徙知澗州。而惡仲淹者。遽誣以事。語

入。上怒。亟命置之嶺南。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朝士牽連出。語
及仲淹者。皆指為黨人。公獨為上開說。上意解而後已。是時元昊

叛河西。朝廷多故。公在政事。補益尤多。而小人僥倖。皆不便。遂以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五 卷六 藝 苑學齋

事中之。坐貶為光祿卿。知潁州。已而徙知青州。又徙大名府。居一
歲中。遷戶部吏部二侍郎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北京建。遂以為

留守。宦者皇甫繼明方用事。主治行宮。務廣制度。以市恩。公為裁
抑之。與繼明章交上。天子遣一御史往視之。還直公。天子為罷繼

明。獨委公以建都事。公自知政事。以議論不私。見嫉。被貶斥。已稍
復見用。遂與繼明爭曲直。由是益不妄合於世。雖不復大用。而弊

丹方遣使數有所求。兵誅元昊未克。西北宿重兵。公於是時。天子
常委以河北陝西之重。留守北京。凡四年。遷工部尚書。資政殿大

學士。河北安撫使。慶曆六年。拜武昌軍節度使。陝西安撫使。知永

興軍府事。明年加宣徽北院使。廊延路經略使。馬步軍都部署。判延州。仍兼陝西安撫使。皇祐元年。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留守北京。其於二方。威惠信著。尤知奪狄情偽。山川險易。行師制敵之要。其在延州。夏人數百。驅畜產至界上。請降言。契丹兵至。衝頭兵。國且亂。願自歸。公曰。契丹兵至。元昊帳下。當舉國取之。豈容有來降者乎。聞夏人方捕叛族。此其是乎。不然。誘我也。拒而不受。而夏人果以兵數萬臨界上。公戒諸堡塞。無得數一作出兵。夏人以為有備。引去。自此不復窺邊。公於河北最久。民愛之。為立生祠。明年改武勝軍節度使。猶在北京。又改鎮安軍節度使。在鎮四年。猶上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一之五

卷下

二九

殖學齋

書鎮安一郡。爾不足以自効。願復守邊。書未報。得疾。以至和三年

一作嘉祐元年

閏三月七日己丑薨于陳州之正寢。享年六十有九。天子

輟視朝二日。贈中書令。謚曰文簡。

一本有以嘉祐二年十月十八日葬河南府伊闕縣神陰鄉張

劉明年。給享太廟。推恩。加贈公太師尚書令。公累階。至開府儀同

三司。勲上柱國。廣平郡。爵公。封戶七千四百。而實封貳阡壹佰。賜

號推誠保德守正翊戴功臣。娶陳氏。封衛

一作陳

國夫人。子男四人。

曰嗣隆。太常博士。嗣弼。殿中丞。嗣恭。太常博士。嗣先。大理寺丞。女

五人。皆通良族。謹按程氏之先。出自重黎。至休父。為周司馬。國於

程。其後子孫遂以為氏。自秦漢以來。世有其人。程氏必顯。而各以

其所居著姓。後世因之。至唐尤盛。號稱中山程氏者。皆祖魏安卿侯。是公中山博野人也。世有積德。至公始大顯聞。臣修以謂古者功德之臣。進受國寵。退而銘於器物。非獨私其後世。所以不忘君命。示國有人。而詩人又播其事。詩於詠歌。以揚無窮。今去古遠。為制不同。而猶有幽堂之石。隧道之碑。得以紀德。昭烈。而又幸蒙天子書而名之。其所以照臨程氏。恩厚寵榮。出古遠甚。而臣又待刻銘其下。銘臣職也。懼不能稱。銘曰。

程以國氏。世遠支分。因居著姓。各以其人。公世中山。在昔有聞。克大自公。厥聲以振。乃秉國鈞。乃授將鉞。出入其勤。險夸一節。帝曰。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一之五

卷下

三
殖學齋

憇歟。余有勞臣。何以旌之。有爛其文。惟此勞臣。實余同德。憂國在心。匪勞以力。二方有事。諸將無功。俾我舊老。不遑居中。間息近藩。庶休厥躬。有請未一作報。奄云其終。歿而後已。茲可謂忠。惟帝之褒。其言甚簡。銘以述之。萬世丕顯。

敘事五

名儒文人事迹
賢士大夫事迹

尹師魯墓誌銘

師魯河南人。姓尹氏。諱洙。然天下之士。識與不識。皆稱之曰師魯。蓋其名重當世。而世之知師魯者。或推其文學。或高其議論。或多其材能。至其忠義之節。處窮達。臨禍福。無愧於古君子。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師魯為文章。簡而有法。博學彊記。通知古今。一作今古長於春秋。其與人言。是是非非。務窮盡道理乃已。不為苟止而妄隨。而人亦罕能過也。遇事無難易。而此字無勇於敢為。其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其卒窮以死。師魯少舉進士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一

卷下

殖學齋

及第。為絳州正平縣主簿。河南府戶曹參軍。邵武軍判官。舉書判拔萃。遷山南東道掌書記。知伊陽縣。王文康公薦其才。召試。充館閣校勘。遷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貶監郢州酒稅。又徙唐州。遭父喪。服除。復得太子中允。知河南縣。趙元昊反。陝西用兵。大將葛懷敏奏起為經略判官。師魯雖用懷敏辟。而尤為經略使韓公所深知。其後諸將敗於好水。韓公降。知秦州。師魯亦徙通判濠州。久之。韓公奏得通判秦州。遷知涇州。又知渭州。兼涇原路經略部署。坐城水洛與邊臣一作異議。徙知晉州。又知潞州。為政有惠愛。

潞州人至今思之。累遷官至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師魯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論兵。為叙燕息戍二篇行於世。自西兵起。凡五六歲。未嘗不在其間。故其論議益一作精密。而於西事尤習其詳。其為兵制之說。述戰守勝敗之要。盡當今之利害。又欲訓土兵。代戍卒。以減邊用。為禦戎長久之策。皆未及施為。而元昊臣。西兵解嚴。師魯亦去而得罪矣。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於其材能。亦未必盡知之也。初師魯在渭州。將吏有違其節度者。欲按軍法斬之。而一作未果。其後吏至京師。上書訟師魯以公使錢貸部將。一作訟師魯自監貶崇信軍節度副使。徙監均州酒稅。得疾。無醫藥。昇至南陽求醫。疾革。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一

卷下

殖學齋

隱一作憑。凡而坐。顧稚子在前。無甚憐之色。與賓客言。終不及其私。

享年四十有六以卒。師魯娶張氏。某縣君。有兄源。字子漸。亦以文學知名。前一歲卒。師魯凡十年間。三貶官。喪其父。又喪其兄。有子四人。連喪其三。女一適人亦卒。而其身終以貶死。一子三歲。四女未嫁。家無餘貲。客其喪於南陽不能歸。平生故人無遠邇。一作近皆往賻之。然後妻子得以其柩歸河南。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先塋之次。余與師魯兄弟交。嘗銘其父之墓矣。故不復次其世家焉。銘曰。

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銘不滅。

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

公諱襄，字君謨，興化軍仙遊人也。天聖八年舉進士甲科，為漳州軍事判官。西京留守推官，改著作佐郎。館閣校勘。慶曆三年，以秘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兼修起居注。是時天下無事，士大夫弛於久安。一日元昊叛，師久無功，天子慨然厭兵，思正百度以修太平。既已排群議，進退一作二三大臣，又詔增置諫官四員，使拾遺補闕。所以遇之甚寵。公以材名在選中，遇事感激，無所回避。一有於權倖畏斂，不敢撓法干政。而上得益與大臣圖議。明年，屢下詔書勸農桑，興學校，革弊修廢。而天下悚然知上之求治矣。於此之時。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二

卷下

三 殖學齋

言事之臣，無日不進見，而公之補益為尤多。四年，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以便親。遂為福建路轉運使。復古五塘以溉田，民以為利。為公立生祠於塘側。又奏減閩人五代時丁口稅之半。丁父憂服除，判三司鹽鐵勾院。復修起居注。今叅知政事。唐公介時為御史，以直言忤旨，貶秦州別駕。廷臣無敢言者。公獨論其忠，人皆危之。而上悟意解。唐公得改英州。遂復召用。皇祐四年，遷起居舍人，知制誥，兼判流內銓。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適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頭，不草制。其後累有除授非當者，必皆封還之。而上遺公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命特賜冠帔。

以寵之。至和元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三年。以樞密直學士知泉州。徙知福州。未幾復知泉州。公為政精明。而世一作閩人。

一有知其風俗。至則禮其士之賢者。以勸學興善。而變民之故。除

其甚害。往時閩人士一作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先生周

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公為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為

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德行著稱。鄉

里。公皆折節下之。閩俗重凶事。其奉浮圖。會賓客。以盡力豐侈。為

孝。否則深自愧恨。為鄉里羞。而姦民游手無賴子。幸而貪飲食。利

錢財。來者無限極。往往至數百千人。至有親亡。祕不舉哭。必破產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二 卷下 三十四 殖學齋

辦具而後敢發喪者。有力者乘其急時。賤買其田宅。而貧者立券

舉債。終身困不能償。公曰。弊有大於此邪。即下令禁止。至於巫覡

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痛斷絕之。然後擇民之聰明者。教以醫藥

使治疾病。其子弟有不率教令者。條其事。作五戒。以教諭之。久之。

閩人大便。公既去。閩人相率詣州。請為公立德政碑。吏以法不許

謝。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曰。俾我民不忘公之德。嘉祐五年。

召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三司開封。世稱省府為難治。而易以毀

譽。居者不由以遷。則由以敗。而敗者十常四五。公居之。皆有能名。

其治京師。談笑無留事。尤喜破姦。一有隱。吏不能欺。至商財利。則

發一有字。隱。吏不能欺。至商財利。則

較天下盈虛出入量力以制用必使下完而上給下暨百司因習蠹弊切磨剗剔久之簿書纖悉紀綱條目皆可法七年季秋大享明堂後數月仁宗崩英宗即位數大賞賚及作永昭陵皆粹辦於縣官經費外公應煩愈閒暇若有餘而人不知勞遂拜三司使居二歲以母老求知杭州即拜端明殿學士以往三年徙南京留守未行丁母夫人憂明年八月某日以疾卒于家享年五十有六蔡氏之譖自晉從事中郎克以來世有顯聞其後中衰隱德不仕公年十八以農家子舉進士為開封第一名勳京師後官于闕典方州領使一路二一作親尚皆無恙閩人瞻望咨嗟不榮公之貴而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二

卷三

殖學齋

榮其父母母夫人尤有壽年九十餘飲食起居康彊如少者歲時為壽母子鬢髮皆皤然而命服金紫煌煌如也至今閩人之為子者必以夫人祝其親為父母者必以公教其子也公於朋友重信義聞其喪則不御酒肉為位以哭盡哀乃止嘗為飲會靈東園坐

客有射矢誤

一有中

傷人者客遽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

有上以問公公即再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公為文章清道粹美有文集若干卷工於書畫頗自惜不妄為人書故其

殘章斷葉人悉珍藏而仁宗尤愛稱之御製元舅隴西王碑文詔公書之其後命學士撰溫成皇后碑文又敕公書則辭不肯書曰

此待詔職也。公累官至禮部侍郎。既卒。翰林學士王珪等十餘人列言公賢。其亡可惜。天子新即位。未及識公。而聞其名久也。為之惻然。特贈吏部侍郎。官其子曼為祕書省正字。孫傳一作及弟之子均皆守將作監主簿。而優以賻卹。以曼尚幼。命守吏助給其喪事。曾祖諱顯皇。不仕。祖諱恭。贈工部員外郎。父諱琇。贈刑部侍郎。母夫人盧氏。長安郡大君。夫人葛氏。永嘉郡君。子男三人。曰勺。將作監主簿。曰旬。大理評事。皆先公卒。幼子曼也。女三人。一適著作佐郎謝仲規。二尚幼。以其年某月某日葬公於莆田縣某鄉將軍山。銘曰。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二

三

苑學齋

誰謂閩遠。而多奇產。產非物寶。惟士之賢。巍巍恭公。其人傑然。奮躬當朝。謹言正色。出入左右。彌縫補益。一作闕間歸於閩。有政在人。食不畏蠱。喪不憂貧。疾者有醫。學者有師。問誰使然。孰不公思。有高其墳。有拱其木。凡閩之人。過者必肅。

公諱甫。字之翰。許州陽翟人也。初舉進士。天聖五年。得同學究出身。為蔡州汝陽縣主簿。八年。再舉進士及第。為

此字無

華州觀察推

官。轉運使李紘薦其材。遷大理寺丞。知絳州翼城縣。故丞相杜祁

公與紘皆以清節自高。尤難於取士。聞公紘所薦也。數招致之。

見大喜。已而祁公自御史中丞拜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辟公司

錄。凡事之繁猥者。一以委之。公嘆曰。待我以此。可以去矣。祁公為

謝。顧事非他吏不能者。不敢煩公。公乃從容為陳當世之務。所以

緩急先後施設之宜。人多薦士之賢而在下者。於是祁公自以為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三

卷三

殖學齋

得益友。歲滿。知彭州永昌縣。監益州交子務。再遷太常博士。祁公

為樞密副使。薦於朝。得祕閣校理。是時諸將兵討靈夏。久無功。天

下騷動。盜賊數入州縣。殺吏卒。吏多失職。而民弊矣。天子方銳意

更用二三大臣。乃極選一時知名士。增置諫員。使補闕夫。公以右

正言居諫院。上好納諫諍。未嘗罪言者。而至言宮禁事。他人猶頃

委曲開諷。而公獨曰。所謂后者正嫡也。其餘皆猶婢爾。貴賤有等。

用物不宜過僭。自古寵女色。初不制。而後不能制者。其禍不可悔。

上曰。用物在有司。吾恨不知爾。公曰。世謂諫臣耳目官。所以達不

知也。若所謂前世女禍者。載在書史。陛下可自知也。上深嘉納之。

保州兵變。前有告者。大臣不時發之。公因力言樞密使副當得罪。使乃杜祁公也。邊將劉滄。城水洛於渭州。部置尹洙。以滄違節度。將誅之。大臣稍主洙議。公以謂水洛通秦渭。於國家利。滄不可罪。由是罷洙而釋滄。洙公平生所善者也。公在諫院。所言補益尤多。是三者。其一人所難言。其二人所難處者。其後言宰相以其事當去者。上亟為罷之。因以陳執中為叅知政事。公人言執中不可用。由是上難之。公遂求解職。於是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而朋黨之論起。二三公相繼去位。公亦在論中。而辯諍愈切。不自疑。由是罷諫職。以右司諫知鄧州。徙知安州。歷江南兩浙轉運使。再遷兵部員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三

卷下

三六

殖學齋

外郎。改直史館。知陝府。又徙晉州河東轉運使。公素羸。性淡然寡所好欲。恂恂似不能言。而內勁果。遇事精明。議者謂公道德文學。宜在朝廷備顧問。而錢穀刀筆非其職。然公處之益辨。至臨疑獄。滯訟。常立得其情。大賊張海郭統山。攻劫商鄧。斬破南陽順陽。公安輯有方。常曰。教民知戰。古法也。乃親閱縣弓手。教之擊射。坐作皆為精兵。盜賊為息。陝當東西衝。吏苦厨傳。而前為守者。顧毀譽不能有所損。至公痛裁節之。過客畏其清。初無所望。而亦莫之毀也。陝人賴以紓。後遂以為法。其為轉運使。所至州縣。視其職事。廢。察其民樂否。必此升黜官吏。而不納毀譽。遇下雖嚴而不害。其

在兩浙范文正公守杭州。以大匡或便宜行事。公曰。范公貴臣也。吾屈於此。則不得伸於彼矣。由是一切絕以法。而常以監司自處。范公過公無倦色。及退而不能無恨。公過范公不少下。然退而未嘗不稱其賢也。自河東召為度支副使。勤其職。不以為勞。已而得疾。嘉祐元年。遷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不行。疾少間。乃留侍讀。公博學彊記。尤喜言唐事。能詳其君臣行事本末。以推見當時治亂。每為人說。如其身履其間。而聽者恍然如目見。故學者以謂終歲讀史。不如一日聞公論也。所著唐史記七十五卷。論議宏贍。書未及成。以嘉祐二年正月戊戌卒于家。享年六十。公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三

卷三

植學齋

既卒。詔取其書藏於祕府。贈右諫議大夫。又有文集七卷。公喜接士。務揚人善。所得俸廩。多所施與。撫諸孤兒。教育如己子。曾祖諱怒。博州堂邑主簿。祖諱貢。尚書庫部員外郎。考諱從草。不仕。以公貴。累贈都官郎中。母曰長安縣太君李氏。娶程氏。壽昌縣君。子三人。長曰宜。滑州節度推官。次曰實。曰寘。皆將作監主簿。女三人。一適將作監主簿程著。餘皆早亡。以五年七月丁酉。葬公于陽翟縣舊學鄉鵝頭村之北原。銘曰。惟學而知方。以行其義。惟簡而無欲。以遂其剛。力雖弱兮志則彊。積之厚兮發也光。宜壽兮奄以藏。有深其泉兮。有崇其岡。永安其

古今百世無傷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第五之三

卷

旌學齋



胡先生墓表

先生諱瑗。字翼之。姓胡氏。其上世為陵州一作人。後為泰州如皋

一作人。先生為人師。言行而身化之。使誠明者達。昏愚者勵。而頑

傲者革。故其為法嚴而信。為道久而尊。師道廢久矣。自景祐明道

以來。學者有師。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石守道三人。而先生之徒

最盛。其在湖州之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轉相傳授。其

教學之法最備。行之數年。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為學。慶曆

四年。天子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

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法。至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四

卷十

殖學齋

今為著令。後十餘年。先生始來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

容。取旁官署一作字以為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

居四五。其高第者知名當時。或取一作中甲科。居顯仕。其餘散在四

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一無。不問可知為

先生弟子。其學者相語稱先生。不問可知為胡公也。二字先生初以白

衣見天子。論樂。拜一有祕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改密州

觀察推官。丁父憂。去職。服除。為保寧軍節度推官。遂居湖學。召為

諸王官教授。以疾免。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遷殿中丞於家。皇祐

中。驛召至京師議樂。復以為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又以疾辭。

歲餘。為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廼居太學。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嘉祐元年。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已而病不能朝。天子數遣使者存問。又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執弟子禮。路人嗟嘆以為榮。以四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享年六十有七。以明年十月五日。葬於烏程何山之原。其世次官邑與其行事。莆陽蔡君謨具一作誌於幽堂。嗚呼。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見於後世。然非此無以慰學者之思。乃揭於其墓之原。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四

卷下
四

殖學齋

孫明復先生墓誌銘

先生諱復。字明復。姓孫氏。晉州平陽人也。少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之陽。學春秋。著尊王發微。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先生年逾四十。家貧不娶。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子一作妻之。先生疑焉。介與群弟子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之行義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於是乃許。孔給事道輔。為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屨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五

卷下

植學齋

子之禮。莫不嘆嗟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其後介為學官。語於朝曰。先生非隱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慶曆二年。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嘗召見。邇英閣說詩。一有將以為侍講。而嫉之者言其講說多異。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監慶州商稅。徙泗州。又徙知河南府長水縣。簽署應天府判官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上言孫某行為世法。經為人師。不宜棄之遠方。乃復為國子監直講。居三歲。以嘉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疾卒於家。

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太學時。為大理評事。天子臨幸。賜以緋衣銀魚。及聞其喪。惻然予其家錢十萬。而公卿大夫朋友太學之諸生。相與弔哭。賻治其喪。於是其年十月二十七日。葬先生於鄆州須城縣盧靈一作泉鄉之北扈原。先生治春秋。不惑傳註。不為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之本義為多。方其病時。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錄之。藏於祕閣。先生一子大年尚幼。銘曰。聖既歿。經更戰焚。逃藏脫亂。僅傳一作存。衆說乘之。洎其原。恠迂文章正宗讀本。廬陵集敘事五之五。卷下。四。殖學齋。

百出雜偽真。後生牽卑習前聞。有欲患之寡攻群。徃徃上燎以膏薪。有勇夫子濶浮雲。刮磨蔽蝕相吐吞。日月卒復光破昏。博哉功利無窮垠。有考其不在斯文。

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并序

徂徠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也。徂徠魯東山。而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為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徂徠先生者。魯人之志也。先生貌厚而氣完。學篤而志大。雖在畎畝。不忘天下之憂。以謂時無不可為。為之無不至。不在其位。則行其言。吾言用。功利施於天下。不必出乎己。吾言不用。雖獲禍咎。至死而不悔。其遇事發憤。作為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是非非。無所諱忌。一作忘諱世俗頗駭其言。由是謗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六

卷四

殖學齋

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欲一有擠之擠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賁矣。不幸過疾以卒。既卒。而姦人有欲以竒禍中傷大臣者。猶指先生以起事。謂其詐死而北走契丹矣。請發棺以驗。賴天子仁聖。察其誣。得不發棺。而保全其妻子。先生世為農家。父諱丙。始以仕進。官至太常博士。先生年二十。六。舉進士甲科。為鄆州觀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御史臺辟主簿。未至。以上書論赦。罷不召。秩滿。遷某軍節度掌書記。代其父官于蜀。為嘉州軍事判官。丁內外艱。去官。垢面跣足。躬耕徂徠之下。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喪。服除。召入國子監直講。是時兵討元昊。久

無功。海內重困。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而進退二三大臣。增置諫官御史。所以求治之意甚銳。先生躍然喜曰。此盛事也。雅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曆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累數百言。詩出。太山孫明復曰。子禍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其後所謂姦人中竒禍者。乃詩之所斥也。先生自閒居祖徠。後官居南京。常以經術教授。及在太學。益以師道自居。門人弟子從之者甚衆。太學之興。自先生始。其所為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曰某集者若干卷。其斥佛老時文。則有怪說中國論。曰去此三者。然後可以有為。其戒姦臣宦女。則有唐鑑。曰吾非為一世監也。其餘喜怒哀樂。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六

卷下
四六

殖學齋

必見於文。其辭博辯雄偉。而憂思深遠。其為言曰。學者學為仁義也。一有仁急於利物。惟忠能忘其身。信篤於自信者。乃可以力行也。以是行於己。亦以是教於人。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楊雄韓愈氏者。未嘗一日不誦於口。思與天下之士。皆為周孔之徒。以致其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亦未嘗一日少忘於心。至其違世驚衆。人或笑之。則曰。吾非狂癡者也。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推其用心。而哀其志。先生直講歲餘。杜祁公薦之天子。拜太子中允。今丞相韓公又薦之。乃直集賢院。又歲餘。始去太學。通判濮州。方待次於祖徠。以慶曆五年七月某日。卒於家。享年

四十有一友人廬陵歐陽修哭之以詩。以謂待彼謗焰熄。然後先生之道明矣。先生既沒。妻子凍一作寒餒不自勝。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買田以活之。後二十一一無此字年。其家始克葬先生于某所。將葬。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來告曰。謗焰熄矣。可以發先生之光矣。敢請銘。某曰。吾詩不云乎。子道自能久也。何必吾銘。遁等曰。雖然。魯人之欲也。乃為之銘曰。

徂徠之巖巖。與子之德兮。魯人之所瞻。汶水之湯湯。與子之道兮。

逾一作愈遠而彌長。道之難行兮。孔孟一有亦遑遑。一世之屯兮。萬

世之光。曰吾不有命兮。安在夫桓魋與臧倉。自古聖賢皆然兮。意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六 卷下 四七 殖學齋

子雖毀其何傷。

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 并序

故湖州長史蘇君。有賢妻杜氏。自君之喪。布衣蔬食。居數歲。提君之孤子。歛其平生文章。走南京。號泣於其父曰。吾夫屈於生。猶可伸於死。其父太子太師。以告於予。予為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誚世之君子。當為國家樂有賢材者。一有惜字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葬君於潤州丹徒縣義里鄉檀山里石門村。又號泣於其父曰。吾夫屈於人間。猶可伸於地下。於是杜公及君之子泌。皆以書來乞銘以葬君。諱竦。字子美。其上世居蜀。後徙開封。一有為開封人。自君之

文章正宋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七

卷下

殖學齋

祖諱易簡。以文章有名。太宗時。承旨翰林為學士。參知政事。官至

禮部侍郎。父諱耆。官至工部郎中。直集賢院。君少以父蔭補太廟

齋郎。調滎陽尉。非所好也。已而鎖其廳去。舉進士中第。改光祿寺

主簿。知蒙城縣。丁父憂。服除。知長垣縣。遷大理評事。監在京樓店

務。君狀貌竒偉。慷慨有大志。少好古。工為文章。所至皆有善政。官

于京師。位雖卑。數上疏論朝廷大事。敢道人之所難言。范文正公

薦君。召試。得集賢校理。自元昊反。兵出無功。而天下殆。一作於久

安。一作困兵事。天子奮然用三四大臣。欲盡革衆弊。以紓民。於

是時。范文正公與今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顧人主方信

用。思有以撼動。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薦。而宰相杜公壻也。乃以事中君。坐監進奏院祠神。奏用市故紙錢會客為自盜。除名。君名重天下。所會客皆一時賢俊。悉坐貶逐。然後中君者喜曰。吾一舉網盡之矣。其後三四大臣。一有相字繼罷去。天下事卒不復施為。君攜妻子居蘇州。買水石。作滄浪亭。日益讀書。大涵肆於六經。而時發其憤悶於歌詩。至其所激。徃徃驚絕。又喜行狎一作草書。皆可愛。故其雖短章醉墨。落筆爭為人所傳。天下之士。聞其名而慕。見其所傳而喜。徃揖其貌而竦。聽其論而驚。以服。久與其居而不能捨以去也。居數年。復一作二得湖州長史。慶曆八年十二月某日。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七

卷下

四九 殖學齋

以疾卒于蘇州。享年四十有一。君先娶鄭氏。後娶杜氏。三子。長曰泌。將作監主簿。次曰液。曰激。二女。長適前進士陳紘。次尚幼。初君得罪時。以奏用錢為盜。無敢辨其寃者。自君卒後。天子感悟。凡所被逐之臣。復召用。一有今字皆顯列於朝。而至今無復為君言者。宜其欲求伸於地下也。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詳。而使後世知其有以也。既又長言以為之辭。庶幾并寫予之所以哀君者。其辭曰。謂為無力兮。孰擊而去之。謂為有力兮。胡不反予之歸。豈彼能兮。一作此不為。善百譽而不進兮。一毀終世以顛擠。荒孰問兮。香難知。嗟予之中兮。有韞而無施。文章發耀兮。星日光輝。雖冥冥以掩

恨兮。不一作昭昭其永垂。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七

卷下
五十一

殖學齋

梅聖俞墓誌銘

并序

嘉祐五年。宗師大疫。四月乙亥。聖俞得疾。卧城東汴陽坊。明日。朝之賢士大夫往問疾者。騶呼屬路不絕。城東之人。市者廢。行者不得往來。咸驚顧相語。一作謂曰。茲坊所居大人誰邪。一作茲坊大人誰也何致客之多也。居八日癸未。聖俞卒。於是賢士大夫。又走乎。二字一哭如前日益多。而其尤親且舊者。相與聚而謀其後事。自丞相以下。皆有以賻卹其家。粵六月甲申。其孤一作子增一無此字載其柩南歸。以明年正月丁丑葬於其所。一作宣州陽城鎮雙歸山聖俞字也。其名堯臣。姓梅氏。宣州宣城人也。一作姓梅氏名自此一無此字其家世頗一有能詩。而皆字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八

志下

五 殖學齋

從一作叔

父詢以仕顯。至聖俞遂以詩聞。自武夫貴戚童兒一作兒童野

叟皆能道其名字。雖妄愚人不能知詩義者。直曰此世所貴也。吾

能得之。用以自矜。故求者日踵門。而聖俞詩遂行天下。其初喜為

清麗閑肆平淡。久則涵演深遠。間亦琢刻以出怪巧。然氣完力餘。

益老以勁。其應於人者多。故辭非一體。至於他文章皆可喜。非如

唐諸子號詩人者。僻固而狹陋也。聖俞為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

物。至其窮愁感憤。有所罵譏笑謔。一發一有於詩然用以為驩。而

不怨懟。可謂君子者也。初在河南。一有王文康公見其文。嘆曰。二

百年無此作矣。其後大臣屢薦。宜在館閣。嘗一召試。賜進士出身。

百年無此作矣。其後大臣屢薦。宜在館閣。嘗一召試。賜進士出身。

百年無此作矣。其後大臣屢薦。宜在館閣。嘗一召試。賜進士出身。

餘輒不報。嘉祐元年。翰林學士趙槩等十餘人。列言於朝曰。梅某
經行修明。願得留與國子諸生講論道德。作為雅頌。一作以詆詠

聖化。乃得國子監直講。三年冬。禘于太廟。御史中丞韓絳言。天子

且親祠。當更制樂章以薦祖考。惟梅某為宜。亦不報。聖俞初以從

父蔭。補太廟齋郎。歷桐城河南河陽三縣主簿。以德興縣令。知建

德縣。又知襄城縣。監湖州鹽稅。簽署忠武鎮安兩軍節度判官。監

永濟倉。國子監直講。累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嘗奏其所撰唐載

二十六卷。多補正舊史闕繆。乃命編修唐書。書成。未奏而卒。享年

五十有九。曾祖諱遠。祖諱邈。皆不仕。父諱讓。太子中舍致仕。贈職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八 卷下 五二 殖學齋

方即中。母曰仙遊縣太君束氏。又曰清河縣太君張氏。初娶謝氏。

封南陽縣君。再娶刁氏。封某。一作平恩縣君。子男五人。曰增。曰輝。曰垌。

曰龜兒。一。早卒。女二人。長適太廟齋郎薛通。次尚幼。聖俞學長於

毛氏。詩。為小傳二十卷。其文集四十卷。注孫子十三篇。余嘗論其

詩曰。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蓋非詩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聖

俞以為知言。銘曰。

不戒其窮。不困其鳴。不躓于艱。不履于傾。卷其和平。以發厥聲。震

越渾錚。衆聽以驚。以揚其清。以播其英。以成其名。以告諸冥。

江鄰幾墓誌銘

君諱休復，字鄰幾。其為人外若簡曠，而內行修飭，不妄動於利欲。

其彊學博覽，無所不通。

此一無此字

不以矜人。至有問輒應，雖好辯者不能窮也。已則默若不能言者。其為文章淳雅，尤長於詩。淡泊閑

遠，往往造人之不至。善隸書，喜琴奕飲酒。與人交，久而益篤。孝於

宗族，事孀姑如母。天聖中，與尹師魯、蘇子美遊。知名當時。舉進士

及第，調藍山尉，騎驢赴官，每據鞍讀書。至迷失道，家人求得之，乃

覺。歷信潞、上州司法參軍。又舉書判拔萃，改大理寺丞。知長葛縣

事，通判閬州。以母喪去職。服除，知天長縣事。遷殿中丞。又以父憂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九

卷下

五三 殖學齋

終喪，獻其所著書，召試。充集賢校理。判尚書刑部。當慶曆時，小人

不便大臣執政者，欲累以事去之。君友蘇子美杜丞相壻也。以祠

神會飲得罪。一時知名士皆破逐。君坐落職。監蔡州商稅。久之，知

奉符縣事。改太常博士。通判睦州。徙廬州。復得集賢校理。判吏部

南曹。登聞檢

一作鼓

院。為群牧判官。出知同州。提點陝西路刑獄。入

判三司鹽鐵。句院。修起居注。累遷刑部郎中。君於治人，則曰為政

所以安民也。無擾之而已。故所至民樂其簡易。至辨疑折獄，則或

權以術。舉無不得。而不常用。亦不自以為能也。君所著書，號唐宜

鑒十五卷。春秋世論三十卷。文集二十卷。又作神告一篇。言皇嗣

事。以謂皇嗣國大事也。臣子以為嫌而難言。或言而不見納。故假神告祖宗之意。務為深切。冀以感悟。又嘗言昭憲太后杜氏于孫宜錄用。故翰林學士劉筠無後。而官沒其貲。宜為立後。還其貲。劉氏一有因字得絕。君之論議頗多。凡與其遊者。莫不稱其賢。而在上位者。久未之用也。自其修起居注。士大夫始相慶。以為在上者知將用之矣。而用君者。亦方自以為得。而君亡矣。嗚呼。豈非其命哉。君以嘉祐五年四月乙亥。以疾終於京師。即以其年六月庚申。葬于其所。一作陽夏君享年五十有六。方其亡恙時。為理一作治命數百言。已而疾且革。其子問所欲言。曰。吾已著之矣。遂不復言。曾祖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九

卷下

五十四 殖學齋

諱濤。殿中丞。贈駕部員外郎。妣李氏。始

一作

平縣太君。祖諱日新。

駕部員外郎。贈太僕少卿。妣孫氏。富陽縣太君。考諱中古。太常博

士。贈工部侍郎。妣張氏。仁壽縣太君。夫人夏侯氏。永安縣君。金部

郎中或之女。先君數月卒。子男三人。長曰懋簡。并州司戶參軍。次

曰懋相。太廟齋郎。次曰懋迪。女三人。長適祕書丞錢衮。餘尚幼。君

姓江氏。開封陳留人也。自漢轅陽侯德。居於陳留之圍城。其後子

孫分散。一作居而君世至今。居圍城不去。自高祖而上。七世葬圍南

夏岡。由大王父而下。三世乃葬陽夏。銘曰。

彼馳而我後。彼取而我不。豈用力者好先。而知命者不苟。靈吾鄰

幾兮。卒以不偶。舉世之隨兮。君子之守。衆人所亡兮。君子之有。其夫一世兮。其曆不朽。惟其自以為得兮。吾將誰咎。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 五 之 九

卷下 五五

殫學齋



蘇明允墓誌銘

并序

有蜀君子曰蘇君諱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也君之行義修於家信於鄉里聞於蜀之人

一無此二字

久矣當至和嘉祐之間與其子

軾轍偕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得其所著書二十二篇獻諸朝書既出而公卿士大夫爭傳之其二子舉進士皆在高等亦以文

學稱於時眉山在西南數千里外一日父子隱然名動京師而蘇

氏文章遂擅天下君之文博辯宏偉讀者悚然想見其人既見而

温温似不能言及即之與居愈久而愈可愛聞而出其所有愈即

而愈無窮嗚呼可謂絕明篤實之君子也曾祖諱祐祖諱杲父諱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

卷六

殖學齋

序贈尚書職方員外郎三世皆不顯職方君三子曰澹曰渙皆以

文學舉進士而君少獨不喜學年已壯猶不知書職方君縱而不

問鄉閭親族皆怪之或問其故職方君笑而不答君亦自如也年

二十七始大發憤謝其素所往來少年閉戶讀書為文辭歲餘舉

進士再不中又舉茂材異等不中退而嘆曰此不足為吾學也悉

取所為文數百篇焚之益閉戶讀書絕筆不為文辭者五六年乃

大究六經百家之說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聖賢窮達出處之際

得其粹精

一作精粹

涵畜充溢抑而不發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筆

頃刻數千言其縱橫上下出入馳驟必造於深微而後止蓋其稟

也厚。故發之遲。志也慤。故得之精。自來京師。一時後生學者皆尊其賢。學其文。以為師法。以其父子俱知名。故號老蘇以別之。初修為上其書。召試紫微閣。辭不至。遂除試秘書省校書郎。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為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與陳州項城縣一無此字令姚闢同修禮書。為太常因草禮一百卷。書成。方奏未報。而君以疾卒。實治平三年四月戊申也。享年五十有八。天子聞而哀之。特贈光祿寺丞。勅有司具舟。載其喪歸于蜀。君娶程氏。大理寺丞文應之女。生三子。曰景先。早卒。軾今為殿中丞。直史館。鞞權大名府推官。三女皆早卒。孫曰邁。曰遲。有文集二十卷。謚法三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

卷下
五七

殖學齋

卷。君善與人交。急人患難。死則卹養其孤。鄉人多德之。蓋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泫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去之。則聖人之旨見矣。作易傳未成而卒。治平四年十月壬申。葬於彭山之安鎮鄉可龍里。君生於遠方。而學又晚成。常嘆曰。知我者。惟吾父與歐陽公也。然則非余誰宜銘。銘曰。

蘇顛唐世。實藥城人。以宦留眉。蕃蕃子孫。自其高曾。鄉里稱仁。偉歟。明允。大發於文。亦既有文。而又有子。其存不朽。其嗣彌昌。嗚呼。明允。可謂不亡。

石曼卿墓表

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其上世為幽州人。幽州人於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天子嘉一作喜其來。將祿之。不可。乃家于宋州。

之宋城。父諱補之。官至太常博士。幽燕俗勁武。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視世俗屑屑。

無足動其意者。自顧不合於時。乃一混以一作于酒。然好劇飲大醉。

頽然自放。由是益與時不合。而人之從其遊者。皆知愛曼卿落落。

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

太子中允祕閣校理卒于京師。曼卿少舉進士不中。一有真宗推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一

卷五

菹學齋

恩三舉進士。皆補奉職。曼卿初不肯就。張文節公素奇之。謂曰。毋

老乃擇祿耶。曼卿矍然起就之。遷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濟

州金鄉縣。嘆曰。此亦可以為政也。縣有治聲。一有用薦者三字通判乾寧

軍。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服除。通判永靜軍。皆有能名。充館閣校

勘。累遷大理寺丞。通判海州。還為校理。莊獻明肅一有皇字太后臨朝。

曼卿上書。請還政天子。其後太后崩。范諷以言見幸。引嘗言太后

事者。遂得顯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自契丹通中國。德明

盡有河南而臣屬。遂務休兵。養息天下。然內外弑武三十餘年。曼

卿上書言十事。不報。已而元昊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召見。稍用

其說籍河北二字無河東陝西之民得卿兵數十萬曼卿奉使籍兵

河東還稱旨賜緋衣銀魚天子方思盡其才而且病矣既而聞邊

將有欲以卿兵扞賊者笑曰此得吾粗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

若怯者見敵而動則勇者亦牽而潰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敢

行者一有則人皆勝兵也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為及聽其施設

之方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狀貌偉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繩以法

度退而質其平生趣一作舍大節無一悖于理者遇人無賢愚皆

盡忻歡一作歡忻及間而可不天下是非善惡當其意者無幾人其為

文章勁健稱其意氣有子濟滋天子聞其喪官其一子使祿其家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一

卷下 五九

植學齋

既卒之三十七日葬於太清之先塋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

嗚呼曼卿寧自混以為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

所負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

大事立竒功非得一無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為也古之魁雄之人

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污迹卒困於無聞或老且死而

幸一遇猶克少施於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

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

并序

君諱源。字子漸。姓尹氏。與其弟洙師魯。俱有名於當世。其論議文章。博學彊記。皆有以過人。而師魯好辯。果於有為。子漸為人剛簡。不矜飾。能自晦藏。與人居。久而莫知。至其一有所發。則人必驚伏。其視世事。若不干其意。已而權其情偽。計其成敗。後多如其言。其性不能容常人。而善與人交。久而益篤。自天聖明道之間。予與其兄弟交。其得於子漸者如此。其曾祖諱誼。贈光祿少卿。祖諱文化。官至都官郎中。贈刑部侍郎。父諱仲宣。官至虞部員外郎。贈工部郎中。子漸初以祖蔭。補三班借職。稍遷左班殿直。天聖八年。舉進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二

卷六

殖學齋

士及第。為奉禮郎。累遷太常博士。歷知芮城。河陽二縣。簽署孟州判官事。又知新鄭縣。通判涇州。慶州。知懷州。以慶曆五年三月十

四日卒于官。趙元昊寇邊。圍定川堡。大將葛懷敏發涇原兵救之。

君遺懷敏書曰。賊舉其一無

此字

國而來。其利不在城堡。而兵法有不

得而救者。且吾軍畏法。見敵必赴。而不計利害。此其所以數敗也。宜駐兵瓦亭。見利而後動。懷敏不能用其言。遂以敗死。劉渙知滄

州。杖一卒不服。渙命斬之以聞。

一作

坐專殺。降知密州。君上書為

渙論直。得復知滄州。范文正公常薦君材。可以居館閣。召試不用。

遂知懷州。至朞月大治。是時天子用范文正公。與今觀文殿學士

富公。武康軍節度使韓公。欲更置天下事。而權倖小人不便。三公皆罷去。而師魯與特賢士。多被誣枉得罪。君莫息憂悲發憤。以無一

此謂生可厭而死可樂也。往往被酒哀歌泣下。朋友皆竊恠之。已

而以疾卒。享年五十。至和元年十有二月十三日。其子材葬君于

一作河南府壽安縣甘泉鄉龍一作澗里。其平生所為文章六十

篇。皆行於世。子男四人。曰材。植。機。桴。嗚呼。師魯常勞其智於事物。

而卒。蹈憂患以窮死。若子漸者。曠然不有累其心。而無所屈其志。

然其壽考。亦以不長。豈其所謂短長得失者。皆非此之謂歟。其所

以然者。不可得而知歟。銘曰。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二

卷下

疏學齋

有韞于中不以施。一憤樂死其如歸。豈其志之將衰。不然。世果可

嫉其如斯。

黃夢升墓誌銘

子友黃君夢升。其先婺州金華人。後徙洪州之分寧。其曾祖諱元

吉。祖諱某。父諱中雅。皆不仕。黃氏世為江南大族。自其祖父以來。

樂以家貲賑鄉里。多聚書。以招一有四方之士。夢升兄弟皆好學。

尤以文章意氣自豪。予少家隨。一有州字。夢升從其兄茂宗官于隨。予

為童子。一作予時為童。子無下四字。立諸兄側。見夢升年十七八。眉目明秀。善

飲酒談笑。予雖幼。心已獨竒。夢升一作已能知夢。後七八九年。予

與夢升皆舉進士於京師。夢升得兩科。初任興國軍永興主簿。快

快不得志。以疾一有解一有去。久之。復調江陵府公安主簿。時予一作時謫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三 卷下 殖學齋

春陵令。遇之于江陵。夢升顏色憔悴。初不可識。久而握手。噓噦。相

飲一作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噱。一作予益悲。夢升志雖衰。而少

特意氣尚在也。後二年。予徙乾德令。夢升復調南陽主簿。又遇之。

于鄧。間常問其平生所為文章幾何。夢升慨然嘆曰。吾已諱之矣。

窮達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一有乃字。我羞道於世人也。求之不肯出。

遂飲之酒。復大醉。起舞歌呼。因一有大笑曰。子知我者。一作獨乃肯

出其文。讀之一無博辨雄偉。其一無意氣奔放。猶一有不可禦。予

又益悲。夢升志雖困。而獨其一無文章未衰也。是時謝希深守

鄧州。尤喜稱道天下士。予因手書夢升文一通。欲以一本改示

希深。未及而希深卒。予亦去鄧。後之守鄧者皆俗吏。庸人不復知

夢升。夢升素剛。不苟合。負其所有。常怏怏無所施。一作憤憤卒以

不得志。死於南陽。夢升諱注。以寶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享年

四十有二。其平生所為文。曰破碎集。公安集。南陽集。凡三十卷。娶

潘氏。生四一作其娶男二女。將以慶曆四年某月某日。葬于董坊

之先塋。一作葬于其弟渭泣而來告曰。吾兄患世之莫吾知。孰可

為其銘。予素悲夢升者。因為之銘曰。

予嘗讀夢升之文。至於哭其兄子庠之詞。曰。子之文章。電激雷震。

雨雹忽止。聞然滅泯。未嘗不諷誦嘆息而不已。嗟夫。夢升曾不及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三 卷三 植學齋

庠。不震不驚。鬱塞埋藏。孰與一作其有。不使其施。吾不知所歸咎。

徒為夢升而悲。

蔡君山墓誌銘

予友蔡君謨之弟曰君山。為開封府太康主簿。時予與君謨皆為館閣校勘。居京師。君山數往來其兄家。見其以縣事決於其府。府尹吳遵路素剛。好以嚴憚下吏。君山年少位卑。能不懾屈。而得盡其事之詳。吳公獨喜。以君山為能。予始知君山敏於為吏。而未知其他也。明年君謨南歸。拜其親。夏京師大疫。君山以疾卒于縣。其妻程氏。一男二女皆幼。縣之人哀其貧。以錢二百千為其贖。程氏泣曰。吾家素以廉為吏。不可以此污吾夫。拒而不受。於是又知君山能以惠愛其縣人。而以廉化其妻妾也。君山間嘗語予曰。天子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四

卷下
六

殖學齋

以六科策天下士。而學者以記問應對為事。非古取士之意也。吾獨不然。乃晝夜自苦為學。及其亡也。君謨發其遺藁。得十數萬言。皆當世之務。其後踰年。天子與大臣講天下利害為條目。其所改更。於君山之藁得其五六。於是又知君山果天下之奇才也。君山景祐中舉進士。初為長谿縣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指其氏為仇。告縣捕賊。縣吏難之。皆曰。海有風波。豈知其不水死乎。且雖果為仇所殺。若屍不得。則於法不可理。君山獨曰。媪色有冤。吾不可不為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吾與汝宿海上。期十日。不得屍。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宿七日。海水潮。二屍浮而至。媪之

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民有夫婦偕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君山
亟召里民畢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者也。訊之果伏。
衆莫如其以何術得也。長谿人至今喜道君山事多如此。曰前史
所載能吏。號如神明。不過此也。自天子與大區條天下事。而屢下
舉吏之法。尤欲官無小大。必得其材。方求天下能吏。而君山死矣。
此可為痛惜者也。君山諱高。享年二十有八。以某年某月某日卒。
今年君謨又歸迎其親。自太康取其柩以歸。將以某年某月某日
葬于某所。且謂予曰。吾兄弟始去其親。而來京師。欲以仕宦為親
榮。今幸還家。吾弟獨以柩歸。甚矣老者之愛其子也。何以塞吾親
之悲。予能為我銘君山乎。乃為之銘曰。

嗚呼。吾聞仁義之行於天下也。可使父不哭子。老不哭少。一作差

夫君山。不得其壽。父母七十。扶行一作杖送柩。退之有言。死孰謂天

子墓。予銘其傳不朽。庶幾以此。慰其父母。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四

卷下
六五

植學齋

張子野墓誌銘

吾友張子野既亡之二年。其弟充以書來請曰。吾兄之喪。將以今年三月某日。葬于開封。不可以不銘。銘之莫如子宜。嗚呼。子雖不能銘。然樂道天下之善以傳焉。况若吾子野者。非獨其善可銘。又有平生之舊。朋友之恩。與其可哀者。皆宜見於予文。宜其來請於予也。初天聖九年。予為西京留守。推官。是時陳郡謝希深。南陽張堯夫。與吾子野。尚皆無恙。於時一府之士。皆魁傑賢豪。日相往來。飲酒歌呼。上下角逐。爭相先後。以為笑樂。而堯夫子野退然其間。不動聲氣。衆皆指為長者。予時尚少。心壯志得。以為洛陽東西之文章正宗讀本。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五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五

卷六

植學齋

衝。賢豪所聚者多。為適然耳。其後去洛來京師。南走夸陵。並江漠。其行萬三四千里。山殫水涸。窮居獨遊。思從曩人。邈不可得。然雖洛人。至今皆以謂無如鴛時之感。然後知世之賢豪不常聚。而交遊之難得。為可惜也。初在洛時。已哭堯夫而銘之。其後六年。又哭希深而銘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銘之。一有於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難。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於世。亦不可得。一有嗚呼。可哀也已。子野之世。曰贈太子太師諱某。曾祖也。宣徽北院使樞密副使。累贈尚書令諱遜。皇祖也。尚書比部郎中諱敏中。皇考也。曾祖妣李氏。龐西郡夫人。祖妣宋氏。昭應郡夫人。孝章皇后之妹也。妣李氏。

永安縣太君。子野家。聯后姻。世久貴仕。而被服操履。甚於寒儒。好學自力。善筆札。天聖二年。舉進士。歷漢陽軍司理叅軍。開封府咸平主簿。河南法曹叅軍。王文康公錢思公謝希深。與今叅知政事宋公。咸薦其能。改著作佐郎。監鄭州酒稅。知閩州閩中縣。就拜秘書丞。秩滿。知亳州鹿邑縣。寶元二年二月丁未。以疾卒于官。享年四十有八。子仲。郊社掌坐。次從。次幼。未名。女五人。一適人矣。妻劉氏。長安縣君。子野為人。外雖愉怡。中自刻苦。遇人渾渾不見圭角。而志守端直。臨事敢一作果決。平居酒半。脫冠垂頭。童然充且白矣。予固已悲其早衰。而遂止於此。豈其中亦有不自得者邪。子野諱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五

卷下

殖學齋

先。其上世博州高堂人。自魯祖已來。家京師。而葬開封。今為開封人也。銘曰。

嗟夫子野。質厚材良。孰弋其亨。孰短其長。豈其中有不自得。而外物有以戕。開封之原。新里之鄉。三世於此。其歸其藏。

太常博士周君墓表

有篤行君子曰周君者。孝於其親。友於其兄弟。居父母喪。與其兄某弟某。居於倚廬。不飲酒。食肉者三年。其言必戚。其哭必哀。除喪而癯。然不能勝人事者。蓋久而後復。自孔子在魯。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其弟子疑以為問。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孔子歿。而後世又可知也。今世之人。知事其親者多矣。或居喪而不哀者有矣。生能事而死能哀。或不知喪禮者有矣。或知禮而以謂喪主於哀而已。不必合於禮者有矣。如周君者。事生盡孝。居喪盡哀。而以禮者也。禮之失久矣。喪禮尤廢也。今之居喪者。惟仕宦婚嫁聽樂。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六

卷六

殯學齋

不為。此特法令之所禁爾。其衰麻之數。哭泣之節。居處之別。飲食之變。皆莫知夫有禮也。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其遂廢矣乎。故吾於周君有所取也。君諱堯卿。字子俞。道州永明縣人也。天聖二年舉進士。累官至太常博士。歷連道一作衡

二州司理參軍。柱州司錄。知高安寧化二縣。通判饒州。未行。以慶

曆五年六月朔日。卒于朝集之舍。享年五十有一。皇祐五年某月

日。葬于道州永明縣之紫微岡。曾祖諱某。祖諱某。父諱某。贈某官。

母唐氏。封某縣太君。娶某氏。封某縣君。君學長於毛鄭詩。左氏春

秋。家貧不事生產。喜聚書。居官。祿雖薄。常分俸以贖宗族朋友。人

有慢已者。必厚為禮以愧之。其為吏所居皆有能政。有文集二十卷。君有子七人。曰諭。出州司理叅軍。曰說。湖州歸安主簿。曰謚。曰諷。曰諲。曰說。曰詛。皆未仕。嗚呼。孝非一家之行也。所以移於事君而忠。仁於宗族而睦。交於朋友而信。始於一鄉。推之四海。表于金石。示之後世而勸考君之所施者。無不可以書也。豈獨俾其子孫之不隕也哉。

文登三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六

卷下 六九

殖學齋

大理寺丞狄君墓誌銘

距長沙縣西三十里。新陽鄉梅溪村。一作距某縣東南若干里其原有墓曰狄君

之墓者。迺予所記。一作紀穀城孔子廟碑。所謂狄君粟者也。始君居

穀城。有善政。嘗已見於予文。及其亡也。其子遵誼泣而請曰。願卒

其詳而銘之。以終先君死生之賜。烏虜。予哀狄君者。其壽止於五

十有六。其官止于一卿丞。蓋其生也。以不知於世而止於此。若其

沒而又無傳。則後世遂將泯沒。而為善者何以勸焉。此予之所欲

銘也。君字仲莊。世為長沙人。幼孤事母。鄉里稱其孝。好一作學自

立。年四十。始用其兄棐蔭。補安州真陽主簿。再調安州應城尉。能

文章。正宗讀本。廬陵集。敘事五之十七。卷一。七十一。植學齋

使其縣終君之去。無一人為盜。薦者稱其材任治民。乃遷穀城令。

漢旁之民。惟鄧穀為富縣。尚書銓吏。常邀厚賂。以售貪令。故省中

私語一有鄧穀二字以一二數之。惜為奇貨。而二邑之民。未嘗得廉吏。其

豪猾習以賂賄汙令。而為自恣。至君一切以法繩之。姦民大吏。不

便君之政者。往往訴於其上。雖按覆。率不能奪君所為。其州所下

文符。有不如理。必輒封還。州吏亦切齒。求君過失。不可得。君益不

為之屈。其後民有訟田。而君誤斷者。訴之。君坐彼劾。已而縣籍疆

壯為兵。有告訟田之民。隱丁以規避者。君笑曰。是嘗訴我者。彼寬

民能自伸。此令一有養之二字之所欲也。吾豈挾此而報以罪邪。因置之

不問。縣民繇是知君為愛我。是歲西北初用兵。州縣既大籍疆壯。而訛言相驚。一作云當驅以備邊。縣民數萬聚邑中。會秋大雨霖。

米涌貴絕粒。君發常平粟賑之。有司劾君擅發倉廩。君即具伏。事聞。朝廷亦原之。又為其民正其稅籍之失。而吏得歲免破產之患。逾年政大洽。乃修孔子廟。作禮器。與其邑人春秋釋奠而興於學。時予為乾德令。嘗至其縣。與其民言。皆曰。吾邑不幸有生而未識廉吏者。而長老之民所記。纔一人。而懲之者今君也。問其一人者曰。張及也。推及之。歲至於君。益三十餘年。是謂一世矣。嗚呼。使民更一世而始得一良令吏。其可不慎擇乎。吾其可不惜其歿乎。其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七

卷下

七
殖學齋

政之善者可遺而不錄乎。君用穀城之績。遷大理寺丞。知新州。至則丁母夫人鄭氏憂。服除。赴京師。道病。卒于宿州。實慶曆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也。曾祖諱崇謙。連州桂陽令。祖諱文蔚。全州清湘令。父諱杞。不仕。君娶滎陽鄭氏。生子男二人。遵誼。遵微。皆舉進士。無一此四女四人。長適進士胡純臣。其三尚幼。其一無銘曰。疆而仕。古之道。終不壽。不為夭。善在人。宜有後。銘于石。著不朽。

瀧岡阡表

嗚呼。惟我皇考崇公。卜吉于瀧岡之六十年。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非敢緩也。蓋有待也。修不幸。生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居窮一作貧。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于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

為吏廉。而好施與。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曰。母以是為我累。故其亡也。無一瓦之覆。一壟之植。碑本以庇而為生。吾何恃

而能自守邪。吾於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於汝也。自吾為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

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吾之始歸也。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八 卷下 七二 殖學齋

歲時祭祀。則必涕泣曰。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間御酒食。則又涕泣曰。昔常一作吾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見之。以為新

免於喪。適然耳。既而其後常然。至其終身未嘗不然。吾雖不及事姑。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

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一無也字別求而有得邪。以其有本

有字作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一作常求其死也。回顧乳者一作抱汝而立於旁。因指而嘆曰。術

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

語告之。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故能詳也。其施於外事。吾不能知。其居于家。無所矜飾。而所為如此。是真發於中者。邪。嗚呼。其心厚於仁者邪。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汝其勉之。夫養不必豐。要於孝。利雖不得博於物。要其心之厚於仁。吾不能教汝。此汝父之志也。修泣而志之不敢忘。先公少孤力學。咸平三年進士及第。為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為秦州判官。享年五十有九。葬沙溪之瀧岡。太夫人姓鄭氏。考諱德儀。世為江南名族。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初封福昌縣太君。進封樂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君。自其家少微一作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五之十八

卷三

殖學齋

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修賤存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碑本無此六字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

吾亦安矣。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祿而養。又十有二年。列官

於朝。始得贈封其親。又十年。修為龍圖閣直學士。尚書一無尚書二字

却郎中。留守南京。太夫人以疾終。一作卒。于官舍。享年七十有二。又

八年。修以非才。入副樞密。遂叅政事。又七年而罷。自登二府。天子

推恩。褒其三世。故一作蓋。自嘉祐以來。逢國大慶。必加寵錫。皇曾祖

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

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祖妣。累封

吳國太夫人。皇考崇公。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今上初郊。皇考賜爵為崇國公。太夫人進號魏一作韓國。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嗚呼。為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此理之常也。惟我祖考。積善成德。宜享其隆。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顯榮褒大。實有三朝之錫命。是足以表見於後世。而庇賴其子孫矣。乃列其世譜。具刻于碑。既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並揭于阡。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遭時竊位。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其來有自。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五之十八

卷下
七四

殖學齋

敘事八 武臣事迹

武恭王公神道碑銘 并序

惟王氏之先。為常山真定人。後世葬河南密。而密分人於管城。遂為鄭州管城人。其封國仍世于魯。惟魯武康公。事太宗皇帝。秉節治戎。出征入衛。乃受遺詔輔真宗。有勞有勳。報卹追崇。以有茲魯國。是生魯武恭公。公少以父任為西頭供奉官。至道二年。遣五將討李繼遷。公從武康公出鐵門為先鋒。殺獲甚衆。軍至烏白池。諸將失期不得進。公告其父曰。歸師過險。爭必亂。乃以兵前守隘。號其軍曰。亂行者斬。由是士卒無敢先後。雖武康公亦為之按轡。追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八之一

卷五

殖學齋

兵望其軍整。不敢近。武康公嘆曰。王氏有子矣。後以御前忠佐為軍頭巡檢。邢洛男子張洪霸。聚盜二州間。歷年吏不能捕。公以甌車載勇士為婦人服。盛飾誘之邯鄲道中。賊黨爭前邀劫。遂皆就擒。由是知名。公以將家子。宿衛真宗。為內殿直。殿前左班都虞候。捧日左廂都指揮使。累遷英州團練使。今天子即位。改博州團練使。知廣信軍。徙知冀州。遷康州防禦使。歷龍神衛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侍衛親軍步軍馬軍殿前都虞候。步軍副都指揮使。桂福二州觀察使。是時章獻太后猶臨朝。有詔補一軍吏。公曰。補吏軍政也。敢挾詔書以干吾軍。亟請罷之。太后固與之。公不奉詔。乃

止。及太后上遷，有司請衛士坐甲，公以為故事，無為太后喪坐甲，又不奉詔。於是天子知一作公可任大事。明道二年，拜檢校太保，簽署樞密院事，遂為副使。明年，以奉國軍留後同知院事。又明年，領安德軍節度使。又明年，加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公為將，善撫士，而識與不識，皆喜為之稱譽。其狀貌雄偉動人，雖里兒巷婦，外至夸秋，皆知其名氏。御史中丞孔道輔等，因事以為言，乃罷公樞密，拜武寧軍節度使。言者不已，即以右千牛衛上將軍知隨州。士皆為之懼。公舉止言色如平時，惟不接賓客而已。久之，徙知一作曹州，而孔道輔卒。客有謂公曰：「此害公者也。」公愀然曰：「孔公以職。」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八之一

卷七

殖學齋

言事豈害我者，可惜朝廷亡一直臣。於是言者終身以為愧，而士友夫服公為有量。慶曆二年起，公為保靜軍留後，知青州。未行而契丹聚兵幽涿，遣使者有所求，自河以北皆警。乃拜公保靜軍節度使，知澶州。契丹使者過澶州，見公，喜曰：「聞公名久矣，乃得見於此耶。」公為言已衰老，中國多賢士大夫，因指坐客。歷陳其世家，使者竦聽。是歲，徙真定府，定州等路都部署。改宣徽南院使，判成德軍，未行，徙判定州，兼三路都部署。公治其軍，無撓其私，亦不貸其過。居頃之，士皆可用。契丹使人覘其軍，或勸公執而戮之。公曰：「吾軍整而和，使覘者得吾實以歸，是屈人兵以不戰也。明日大閱於」

郊。公執桴鼓誓師。號令簡明。進退坐作。肅然無聲。乃下令曰。具糗糧。聽鼓聲。視吾旗所鄉。契丹聞之。震恐。會復議和。兵解。徙知陳州。道過京師。天子遣中貴人問公欲見否。公謝曰。備邊無功。幸得蒙恩徙內地。不敢見。明年。徙河陽。不行。以宣徽使奉朝請。已而出判相州。六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澶州。明年。徙鄭州。封祁國公。又明年。乞骸骨。不許。以為會靈觀使。已而復判鄭州。徙澶州。除集慶軍節度使。徙封冀國公。皇祐三年。遂以太子太師致仕。大朝會許綴中書門下班。居一歲。天子思之。起為河陽三城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鄭州。六年。以本官為樞密使。徙封魯國公。既而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叙事八之一

卷下
七七

殖學齋

上以富公為宰相。是歲契丹使者來。公與之射。使者曰。天子以公典樞密。而用富公為相。得人矣。語聞。上喜。賜公御弓一。矢五十。公善射。至老不衰。侍上射。辭曰。幸得備位大臣。舉止為天下所視。臣老矣。恐不能勝弓矢。上再三諭之。乃手二矢。再拜。一發中之。遂將釋復位。上固勉之。再發又中。由是左右皆矐呼。賜以襲衣金帶。自寶元慶曆之間。元昊叛河西。兵出一無久無功。士大夫爭進計策。多祈改作。公笑曰。奈何紛紛。兵法不如是也。使士知畏愛。而怯者勇。勇者不驕。以吾可勝。因敵而勝之爾。豈多言哉。其在樞密。亦嘗自請臨邊。不許。凡大謀議。必以咨之。其在外。則遣中貴人詔問。

其言多見施用。公自致仕。復起掌樞密。凡三歲。以老求去位。至六七。上為之不得已。以為景靈宮使。徙忠武軍節度使。又以為同群牧制置使。五日一朝。給扶者以子若孫一人。是歲公年七十有八矣。明年二月辛未。以疾薨于家。詔輟視朝二日。發哀于一作於苑中。贈太尉中書令。其遺言曰。臣有俸祿。足以具死事。不敢復累朝廷。願無遣使者護喪。無厚賻贈。天子惻然。哀其志。以黃金百兩。白金三千兩。賜其家。固辭不許。其年五月甲申。葬于管城。明年有詔。史臣刻其墓碑。臣愚以謂國家西定河湟。北通契丹。罷兵不用。幾四十年。一日元昊叛。幽燕亦犯約。二邊騷動。而老臣宿將無在者。公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八之一

卷八

頊學齋

於是時。屹然為中國鉅人名將。雖未嘗躬矢石。攻堅摧敵。而恩信已足撫士卒。名聲已足動四裔。遂登朝廷。典掌機密。以老還仕。復起于家。保有富貴。享終壽考。雖古之將帥及于是者。其幾何人。至於出入勤勞之節。與其進退綢繆君臣之恩意。可以褒勸後世。如古詩書所載。皆應法可書。一作紀謹按魯武恭公。諱德用。字元輔。曾祖諱方。追封蔣國公。祖諱玄。追封邗一作邗國公。皆贈中書令。父諱超。建雄軍節度使。贈尚書令。一有中書令三字追封魯國公。謚曰武康。公娶宋氏。武勝軍節度使延渥之女。初為安定郡夫人。追封榮國夫人。五男四女。男曰咸熙。東頭供奉官。早卒。次曰咸融。西京左藏庫

使果州團練使。次曰咸庶。一作度內殿崇班。早卒。次曰咸英。供備庫副使。次曰咸康。內殿承制。銘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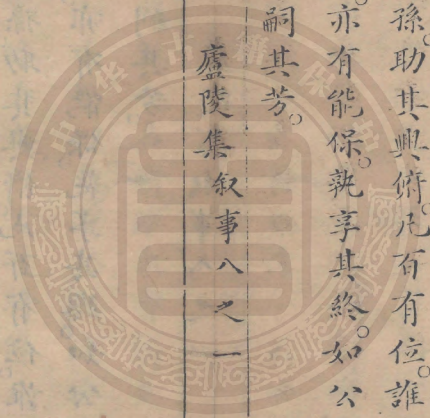
晉始錫封。以褒武康。爰暨武恭。乃克有邦。桓桓武恭。其容甚飭。偉其名聲。以動夸狄。公治軍旅。不寬不煩。恩均令齊。千萬一人。公在朝廷。出守入衛。乃登大臣。與國謀議。公曰老矣。乞臣之身。帝曰休哉。汝予舊臣。亟其強起。秉我樞鈞。禮不筋力。老子敢侮。公來在庭。拜母踊舞。若子與孫。助其興俯。凡百有位。誰其敢儔。惟特黃耆。天子之優。富貴之隆。亦有能保。孰享其終。如公壽考。公有世德。載勳旂常。刻銘有詔。俾嗣其芳。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八之一

卷下 七九

殖學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公', '下', '世', '德', '壽', '考']

敘事九 處士銘

連處士墓表

連處士。應山人也。以一布衣終於家。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其長老教其子弟。所以孝友恭謹。禮讓而溫仁。必以處士為法。曰為人如連公足矣。其矜寡孤獨。凶荒饑饉之人。皆曰自連公亡。使吾無所告依。而生以為恨。嗚呼。處士居應山。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而能使人如此。其所謂行之以躬。不言而信者歟。處士諱舜賓。字輔之。其先閩人。自其祖光裕。嘗為應山令。後為磁郢二州推官。卒而反葬應山。遂家焉。處士少舉毛詩。一不中。而其父正以疾廢於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九之一

卷

殖學齋

家。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因不復仕進。父卒。家故多貲。悉散以賙鄉里。而教其二子以學。曰。此吾貲也。歲饑。出穀萬斛以糶。而市穀之價。卒不能增。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盜有竊其牛者。官為捕之。甚急。盜窮。以牛自歸。處士為之媿謝曰。煩爾送牛。厚遺以遣之。嘗以事之信陽。遇盜於西關。左右告以處士。盜曰。此長者。不可犯也。捨之而去。處士有弟居雲夢。往省之。得疾而卒。以其柩歸應山。應山之人。去縣數十里迎哭。爭負其柩以還。過縣市。市人皆哭。為之罷市三日。曰。當為連公一作當行喪。處士生四子。曰庶。庠。庸。膺。其二子教以學者。後皆舉進士及第。今庶為壽春令。庠為宣城令。處

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慶曆二年某月日葬于安陸蔽山之陽。自卒至今二十年。應山之長老識處士者。與其縣人嘗賴以為生者。往往尚在。其子弟後生聞處士之風者。尚未遠。使更三四世。至於孫魯。其所傳聞。有時而失。則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乃表其墓。以告于後人。一作云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九之一

八二

卷一

敘事十 婦人

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

慶曆四年秋。予友宛陵梅聖俞來自吳興。出其哭內之詩而悲曰。吾妻謝氏亡矣。丐我以銘而葬焉。一有諾之二字居一歲中。書

七八至。未嘗不以謝氏銘為言。且曰。吾妻故太子賓客諱濤之女。

希深之妹也。希深父子為時聞人。而世顯榮。謝氏生於盛族。年二

十以歸吾。凡十七一作十八年而卒。卒之夕。歛以嫁時之衣。甚矣吾貧

可知也。然謝氏怡然處之。一作處之怡然治其家有常法。其飲食器皿。雖

不及一作至豐侈。而必精以肯。其衣無故新。而澣濯縫紉。必潔以完。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

卷下

殖學齋

所至官舍雖庳陋。而庭宇灑掃必肅。以嚴其平居語言容止。必怡

怡一作容以和。吾窮於世久矣。一有不惟信於聖人。以自守九字其出而幸與賢士

大夫遊而樂。入則見吾妻之怡怡而忘其憂。使吾不以富貴貧賤

累其心者。抑吾妻之助也。吾嘗與士大夫語。謝氏多從戶屏竊聽

之。間則能盡商榷其人才能賢否。及時事之得失。皆有條理。吾官

吳興。或自外醉而歸。必問曰。今日孰與飲而樂乎。聞其賢者也。則

悅。否則嘆曰。君所交。皆一時賢雋。豈其屈已下之耶。惟以道德一作

得焉。故合者尤寡。一無此十七字今與是人飲而歡邪。是歲南方旱。仰見

飛蝗而嘆曰。今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盜賊暴起於江淮。而天旱且

敘事十一傳

六一居士傳

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於潁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客有問曰。六一何謂也。居士曰。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客曰。是為五一爾。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一作老翁於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為六一乎。客笑曰。子欲逃名者乎。而屢易其號。此莊生所謂畏影而走乎日中者也。余將見子疾走大喘渴死。而名不得逃也。居士曰。吾固知名之不可逃。然亦知夫不必逃也。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之

卷下
八四

殖學齋

吾為此名。聊以志吾之樂爾。客曰。其樂如何。居士曰。吾之樂。可勝道哉。方其得意於五物也。太山在前而不見。疾雷破柱而不驚。雖饗九奏於洞庭之野。閉大戟於涿鹿之原。未足喻其樂且適也。然常患不得極吾樂於其間者。世事之為吾累者衆也。其大者有二焉。軒裳珪組。勞吾形于外。憂患思慮。勞吾心於內。使吾形不病而已悴。心未老而先衰。尚何暇於五物哉。雖然。吾自一作方乞其身於朝者三年矣。一日天子惻然哀之。賜其骸骨。使得與此五物。偕返於田廬。庶幾償其夙願焉。此吾之所以志也。客復笑曰。子知軒裳珪組之累其形。而不知五物之累其心乎。居士曰。不然。累於彼者

已勞矣。又多憂。累於此者既休矣。幸無患。吾其何擇哉。於是與客俱起。握手大笑曰。置之。區區不足較也。已而嘆曰。夫士少而仕。老而休。蓋有不待七十者矣。吾素慕之。二字一宜去一也。吾嘗用於時矣。而訖無稱焉。宜去二也。壯猶如此。今既老且病矣。乃以難彊之筋骸。貪過分之榮祿。是將違其素志而自食其言。宜去三也。吾

負三宜去。雖無五物。其去宜矣。復可道哉。熙寧三年九月七日。六一居士自傳。蘇子曰。居士可謂有道者也。或曰。居士非有道者也。而捨其所棄者也。烏得為有道乎。蘇子曰。不然。挾五物而後安者。惑也。釋五物而後安者。又惑也。且物未始能累人也。軒裳珪組且不能為累。而况此五物乎。物之所以能累人者。以吾有之也。吾與物俱不得已。而受形於天地之間。其孰能有之。而或者以為已有。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之一
卷五
殖學齋

得之則喜。喪之則悲。今居士自謂六一。是其身均與五物為一也。不知其有物耶。物有之也。居士與物均為不能有其孰能置得喪於其間。故曰居士可謂有道者也。雖然。自一觀五居士猶可見也。與五為六。居士不可見也。居士殆將隱矣。

桑懌傳

桑懌開封雍丘人。其兄慥。本舉進士有名。懌亦舉進士。不中。去遊汝潁間。得龍城廢田數頃。退而力耕。歲凶。汝旁諸縣多盜。懌白令。願三字一作願願令為耆長。往來里中。察姦民。因召里中少年戒曰。盜不可為也。吾在此。不汝容也。少年皆諾。里老父子死未斂。盜夜脫其衣。里老父怯。無他子。不敢告縣。羸其屍不能葬。懌聞而悲之。然疑少年王生者。夜入其家。探其筐。不使之知覺。明日遇之。問曰。爾諾我不為盜矣。今又盜。里父子死者。非爾邪。少年色動。即推仆地。縛之。詰共盜者。王生指其少年。懌呼壯丁守王生。又自馳取少年。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之二

卷下
八六

殖學齋

者。送縣皆伏法。又嘗之邾城。遇尉方出捕盜。招懌飲酒。遂與俱行。至賊所藏。尉怯。陽為不知。以過。懌曰。賊在此。何之乎。下馬獨格殺數人。因盡縛之。又聞襄城有盜十許人。獨提一劔以往。殺數人。縛其餘。汝旁縣為之無盜。京西轉運使奏其事。授邾城尉。天聖中。河南諸縣多盜。轉運奏移澠地尉。嶠右險地。多深山。而青灰山尤險。為盜所恃。惡盜王伯者。藏此山。時出為近縣害。當此時。王伯名聞朝廷。為巡檢者。皆授名以捕之。既懌至。巡檢者偽為宣頭。以示懌。將謀招出之。懌信之。不疑其偽也。因謀知伯所在。挺身入賊中。招之。與伯同臥。起十餘日。信之。乃出。巡檢者反以兵邀於山口。懌幾

不自免。憚曰：巡檢授名，懼無功爾。即以伯與巡檢使自為功。不獲
自言。巡檢停獻京師。朝廷知其實，罪黜巡檢。憚為尉歲餘，改授右
班殿直。永安縣巡檢，明道景祐之交。天下旱蝗，盜賊稍稍起。其間
有惡賊二十三人，不能捕。樞密院以傳召憚至京，授二十三人名。
使往捕。憚謀曰：盜畏吾名，必已一作潰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
怯。至則閉柵，戒軍吏，無一人得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為。數請
出，自效，輒不許。既而夜與數卒變為盜，服以出。迹盜所嘗行處，入
民家，民皆走。獨有一媪留，為作飲食饋之。知盜乃歸，復閉柵。三日
又往，則携其具就媪饌，而以其餘遺媪。媪待以為真盜矣，乃稍就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之二

卷下
八十七

鉅學齋

媪與語及群盜輩。媪曰：彼聞桑憚來，始畏之，皆遁矣。又聞憚閉營
不出，知其不畏，今皆還也。某在其處，某在某所矣。憚盡鈎得之。復
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憚也。煩媪為察其實，而慎勿
泄。後三日，我復來矣。後又三日往。媪察其實審矣。明日，部分軍士
用甲若干人，於其所取其盜。卒若干人，於某處取其盜。其尤彊者
在其所，則自馳馬以往。士卒不及從，惟四騎追之。遂與賊遇，手殺
三人。凡二十三人者，一日皆獲。二十八日，復命京師。樞密吏謂曰：
與我銀，為君致閣職。憚曰：用賂得官，非我欲。况貧無銀，有固不可
也。吏怒，匿其閣，以免。短使送三班。三班用例與兵馬監押，未行。會

交趾獠叛。殺海上巡檢。昭化諸州皆警。往者數輩不能定。因命懌
往。盡手殺之。還乃授閩門祗候。懌曰。是行也。非獨吾功。位有居吾
上者。吾乃其佐也。今彼留而我還。我賞厚而彼輕。得不疑我。蓋其
功而自伐乎。受之。後慙吾心。將讓其賞。歸已上者。以奏葉示予。予
謂曰。讓之。必不聽。徒以好名取詐與譏也。懌嘆曰。亦思之。然士顧
其心。何如爾。當自信其心以行。譏何累也。若欲避名。則善皆不可
為也。已。余慙其言。卒讓之。不聽。懌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然其所
為。皆合道理。多此類。始居雍丘。遭大水。有粟二廩。將以舟載之。見
民走避溺者。遂棄其粟。以舟載之。見民荒歲聚其里人餉之。粟盡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之二

卷下
八八

殖學齋

乃止。懌善劔及鐵簡。力過數人。而有謀畧。過人常畏。若不自足。其
為人。不甚長大。亦自脩為威儀。言語如不出其口。卒然遇人。不知
其健且勇也。

廬陵歐陽脩曰。勇力人所有。而能知其勇者少矣。若懌可謂義
勇之士。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余固喜傳人事。尤愛司馬
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使人喜讀之。欲學其作。而怪今
人如遷所書者何少也。乃疑遷特雄文。善壯其說。而古人未必然
也。及得桑懌事。乃知古之人有然焉。遷書不誣也。知今人固有。而
但不盡知也。懌所為壯矣。而不知予文能如遷書。使人讀而喜否。

姑次第之

文章正宗讀本

廬陵集 敘事十一之二

卷下
八九

瓊學齋



